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MPI Corporation**

### **107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司網址：<http://www.mpi.com.tw>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邱靖斐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話：03-5551771

電子郵件信箱：[amanda.chiu@mpi.com.tw](mailto:amanda.chiu@mp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莊潔志

職稱：業務處副處長

電話：03-5551771

電子郵件信箱：[raymond.chuang@mpi.com.tw](mailto:raymond.chuang@mp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1 號、153 號、155 號

電話：03-5551771

竹北二廠：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29 號

電話：03-5551771

新埔廠：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 988 號

電話：03-5551771

湖口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42 號 B 棟 1F

電話：03-5551771

南部分公司：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7 號

電話：07-95599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巫貴珍、陳燦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3 號 2 樓

網址：<http://nexia.otc.gs>

電話：02-2751030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mpi.com.tw>

# 目 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	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b>貳、公司簡介</b>	
一、公司簡介.....	4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b>肆、募集情形</b>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b>伍、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6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1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〇七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386,356 仟元，較 106 年的 4,448,454 仟元增加 21%；107 年盈餘為新台幣 337,628 仟元，較 106 年盈餘 149,267 仟元增加 126%，每股稅後盈餘 4.19 元。

多數研調機構預估2019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到4,460億美元，年減4.9%，也是繼2015年以來首次市場規模出現衰退，主要導火線為中美緊張的貿易情勢，造成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按半導體產品的應用分類，2019年多數產業呈現一個衰退的狀況。然而在AI與機器人、5G與物聯網、自駕車與車聯網等應用將會是成長的亮點。因應5G應用時代的來臨，晶片廠2019年會陸續推出5G晶片，更多的應用包括AI及物聯網（IoT）及車用也都藉由5G平台來串連，未來「萬物互聯」的景象應該是值得大家期待的。

由於這些新興科技需具備高度運算功能，因此半導體的角色最是關鍵，廠商需透過半導體的先進製程來提升終端應用產品的整體效能，半導體微縮技術藍圖也為高階探針卡創造出需求的藍海。旺矽科技投注豐沛的研發資源進行高階探針卡的開發，期望在高階市場及週邊關鍵零組件上，提高本身的掌握度，並提升旺矽對客戶的客製化服務與彈性。在自製機台部分，在半導體工程用設備與溫度測試機台將會有持續的成長。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4,448,454	5,386,356	21.08%
	營業毛利	1,759,911	2,140,251	21.61%
	稅後損益	145,767	337,628	126.1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19	4.48	104.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5	8.55	122.0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49	40.46	79.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64	49.76	94.07%
	純益率(%)	3.36	6.27	86.61%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1.83	4.19
追溯後		1.83	4.19	128.96%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七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

1. 精密光電自動化設備：
  - A. 8吋全自動 LED 晶圓測試系統。
  - B. 高功率 6 吋薄晶雷射二極體 ( Laser Diode、VCSEL ) 之全自動晶圓級測試系統。
  - C. 多合一測試站 ( LIV 光電功率、FF 遠場、NF 近場 ) 之 VCSEL 雷射二極體測試相關設備。
  - D. 微米等級(um) Micro LED 晶圓級光電量測系統。
2. 晶圓探針卡：
  - A. 本公司持續開發垂直式微機電探針卡，以因應晶圓製程微縮之微間距技術需求。
  - B. 因應智慧裝置高速傳輸之技術要求，本公司也持續開發高速晶圓探針卡，以提供更高傳輸速度的需求。
3. 半導體元件溫度測試系統系列產品：

高低溫冷熱測試系統依照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周邊應用搭配子系統。
4. 半導體工程用檢測機系列產品：

成功推出全自動化高頻晶圓點測機、自動阻抗匹配測試系統的探針台並持續強化 200mm 及 300mm 檢測機性能及應用。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技術是維持競爭力的核心基石，鑒於微電子產業之發展與未來技術需求，本公司亦進行以下的策略規劃與努力，以持續保持優勢之競爭力：

1. 為滿足高階 IC 製程微縮本公司持續開發晶圓級微間距之新技術。
2. 因應高速運算之應用需求，本公司亦持續開發高耐電流之探針。
3. 因應智慧裝置高速傳輸之技術要求，持續開發更高速晶圓探針卡技術。
4. 持續優化多層有機載板技術，以因應未來更高規格應用的技術需求，強化探針卡產品競爭力。
5. 光電自動化產業，聚焦於光通訊(optical communication)、感測(Sensing)、微顯示器(Micro display)、發光二極體(LED)等四大產業領域，提供量測、分選、光學檢查等光、機、電等高度整合的自動化設備，並與國際技術領導客戶深化的合作，提供光電產業高附加價值的 Turnkey Solution 為主要發展目標。
6. 在半導體、光纖通訊元件環境測試使用的溫度控制系統應用中，持續開發不同測試溫度範圍的最佳對應產品，提供客戶最佳溫度測試方案。
7.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為滿足客戶多樣的應用需求，投入開發全自動 300mm 工程檢測機，讓使用者有便利、彈性、安全及精確的操作環境。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民國 108 年，旺矽科技將持續投注研發能量、強化競爭力並開發新產品以擴

展業務；同時也將強化海外據點的支援能力，以期提供客戶更快捷而完整的技術服務，進而提升產品市占率。旺矽科技秉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之核心理念，將自身定位為客戶之技術合作夥伴，針對客戶未來的需求共同開發最適的產品與即時之技術服務為主要之產銷政策，為客戶提供最佳之解決方案。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以點測、分選、光電測試、影像檢測、自動化設備等五大核心技術領域為基礎，提供完整的測試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光電半導體產業的量產需求。
- (二)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以微小訊號、高頻量測、高功率量測的核心技術，再加上晶圓自動上下片的技術，持續開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 (三) 利用溫度控制的核心技術，持續開拓半導體領域、光纖通訊領域等元件環境溫度測試的市場，未來也將此技術推展至元件溫度測試應用。
- (四) 因應更高速運算、更快速傳輸、多功能、更省電之終端消費持續的需求及新興智能化科技應用市場，開發微間距測試探針卡、高針數及高速測試探針卡，以提昇測試頻率與效能，滿足客戶需求，確保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中美貿易戰與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影響之下，今年對半導體產業應該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大多數的研究機構在年初就已經預測今年的市場規模將呈現衰退的狀況，預計整體景氣應該要到下半年才會看到復甦的跡象。即便整體大環境充滿了不確定性，科技的演進依舊持續創造出新的產業與機會，應用領域如汽車電子、5G 與雲端運算持續為半導體的成長注入新動能。旺矽科技以深厚的研發實力為基礎，持續在半導體的製程提升中，提供客戶最完善精準的測試服務；並期許自己能夠持續保持在業界領先的地位，為股東帶來最大的投資價值。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

(二)公司沿革

84 年 7 月	旺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為伍佰萬元
85 年 7 月	日本 Micronics Japan CO., LTD (簡稱 MJC)維修技術移轉予旺矽
85 年 9 月	改組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 年 12 月	日本 MJC 技術指導訓練開始
87 年 3 月	日本 MJC 技術指導訓練結束
87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伍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仟萬元
87 年 10 月	日本 MJC 8 DUT 技轉完成並正式投資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 年 12 月	具備 32 DUT 維修能力
88 年 3 月	具備 Fine pitch (50 $\mu$ m)的製作能力
88 年 6 月	具備 MJC 8 DUT New Design 能力
89 年 4 月	竹北一廠 A 棟廠房落成啟用
89 年 7 月	南部辦公室及客服中心成立
89 年 7 月	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共肆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元
89 年 12 月	具備 MJC 16 DUT 製作能力及 New Design 能力
89 年 12 月	設立 MPI TRADING CORP.，登記資本額美金壹佰萬元
90 年 5 月	半自動晶圓針測機台開始生產
90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貳億元
90 年 7 月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90 年 8 月	設立 MMI HOLDING CO., LTD，登記資本額美金壹仟萬元
90 年 9 月	取得 ISO9001/2000 認證合格
90 年 12 月	第一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1 年 6 月	受讓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伍仟萬元並辦理盈餘與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仟萬元，共計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元
91 年 7 月	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
91 年 7 月	名列天下雜誌"中小企業潛力 100 強"中，成長快速排名第八
91 年 8 月	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並申請股票上櫃
91 年 10 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股票上櫃
92 年 1 月	旺矽科技股票於 92 年 1 月 6 日起以一般類股為櫃檯買賣
92 年 1 月	第二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2 年 7 月	名列天下雜誌"中小企業潛力 100 強"中，每股盈餘排名第八
92 年 7 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半導體用元件分析平台"開發計畫
92 年 8 月	垂直式探針卡開始試量產
92 年 10 月	竹北一廠 B 棟廠房落成啟用
93 年 4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93 年 4 月	分別設立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均為兩仟玖佰萬元，持股比例均為 100%
93 年 5 月	申請進駐路竹科學園區審議會通過
93 年 6 月	竹北一廠 C 棟廠房落成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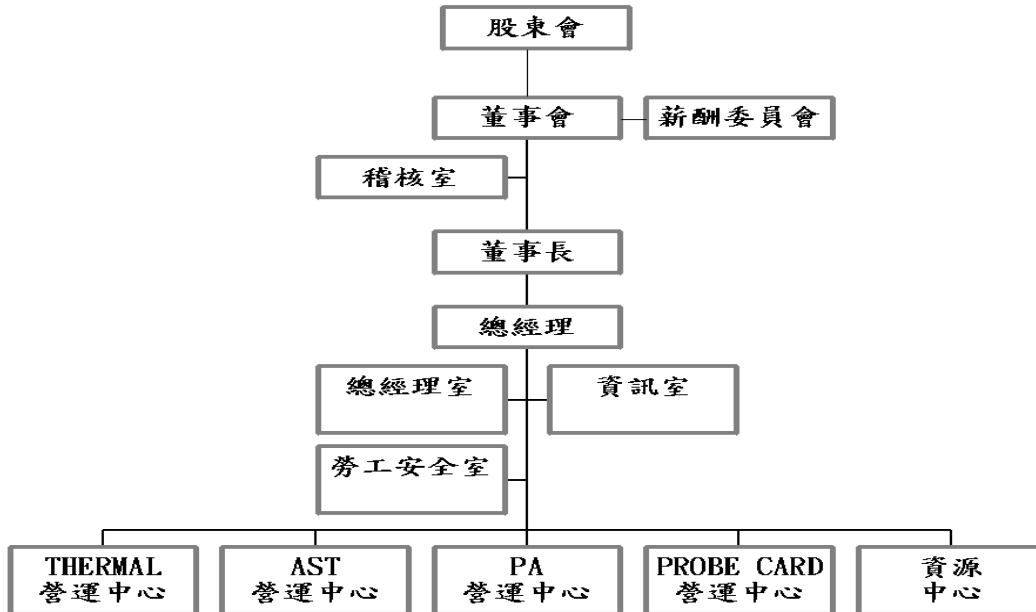
94年3月	第三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4年4月	南部分公司(路竹一廠)落成啟用
94年6月	十週年慶家庭日暨愛心園遊會
94年6月	名列天下雜誌"台灣科技100強"中,2004上市上櫃科技類美股獲利風雲榜排名第7,獲利率排名第5,股東權益報酬率排名第7
94年9月	獲得第十三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創新企業獎
94年11月	員工宿舍落成啟用
94年12月	第四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5年5月	取得經濟部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核准設立核准函
95年9月	榮列"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12家精選案例專刊"入選廠商
95年9月	轉投資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台灣子公司美科樂電子(股)公司新台幣伍千萬元
95年11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RFID覆晶黏晶機"計畫
96年2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整
96年3月	高雄路竹二廠廠房落成啟用
96年3月	太陽能晶片切割開始試量產
96年6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鼓勵前瞻應用主導性新產品"先進式微機電SoC探針卡"計畫
97年1月	第五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7年12月	名列遠見雜誌"最會幫股東賺錢的台灣73強"中企業評等榜
98年2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97年本國法人發明發證百大排名』
98年3月	第六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8年6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半導體高頻元件測試用探針卡"計畫
98年12月	第七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9年5月	轉讓美科樂電子(股)公司之股權
99年5月	轉投資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陸拾參萬元
99年9月	投資韓國MEGTAS CO., LTD.韓圓玖億元
99年12月	設立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伍拾萬元
100年3月	韓國MEGTAS CO., LTD.增資韓圓參億元
100年6月	韓國TaisElec CO., LTD.投資韓圓柒億伍仟萬元
100年6月	轉投資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肆拾萬元
101年3月	韓國MEGTAS CO., LTD.增資韓圓參億元
101年5月	旺矽竹北二廠旺廠房落成啟用
101年6月	轉投資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壹佰壹拾柒萬元
101年10月	榮獲「2012德勤亞太高科技Fast500」
102年2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1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88名
102年4月	行政院「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獲選第2屆潛力中堅企業
102年5月	名列『VLSI Research Inc.公告之2012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排名統計』第7名
102年5月	VLSI Research調查2012年最佳子系統供應商,全球第4名
103年1月	名列經濟部評選第2屆69家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103年1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肆佰萬元
103年2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2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67名
103年3月	轉投資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103年4月	2013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第5名(VLSI Rearch)

103 年 9 月	購置旺矽新埔廠房
103 年 11 月	二十週年聯合家庭日
104 年 2 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3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79 名
104 年 2 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柒佰伍拾萬元
104 年 4 月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4 年懸臂式探針卡市場排名高達全球第 1
104 年 4 月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4 年垂直式探針卡市場排名高達全球第 4
104 年 4 月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4 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為第 5
104 年 8 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陸拾萬元
104 年 11 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貳佰玖拾萬元
105 年 2 月	2015 年名列智財局「104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65 名
105 年 12 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
106 年 2 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5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65 名，以及「105 年本國法人年發明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94 名
106 年 4 月	行政院「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獲選第 4 屆潛力中堅企業
106 年 4 月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6 年全球懸臂式探針卡市場排名全球第 1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6 年全球垂直式探針卡市場排名高達全球第 1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6 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為第 5
106 年 5 月	設立 MPA TRADING CORP. 美金壹佰貳拾伍萬元
106 年 5 月	轉投資 MPI AMERICA INC. 美金壹佰貳拾萬元
106 年 9 月	轉投資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貳佰萬元
107 年 2 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6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65 名，以及「106 年本國法人年發明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76 名
107 年 5 月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7 年全球懸臂式探針卡市場排名全球第 1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7 年全球垂直式探針卡市場排名全球第 2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7 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為第 5
107 年 10 月	韓國 MEGTAS CO., LTD. 增資韓圓伍億元
108 年 4 月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8 年全球懸臂式探針卡市場排名蟬聯全球第 1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8 年全球垂直式探針卡市場排名蟬聯全球第 2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8 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為蟬聯第 5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及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和提高效率。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進行經營企劃及各部門機能別管理並有效執行，達成經營目標。
資訊室	負責公司之電腦化作業、網路連線、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之規劃和建置等事宜。
勞工安全室	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健康促進等事宜。
THERMAL 營運中心	研發、製造與銷售本公司 Thermal Air 系列產品，提供客戶生產或實驗時所需的溫度測試設備。 客戶群包括於半導體、光通訊、光電、汽車、航太等等領域，並銷售於全世界。
AST 營運中心	負責工程點測系統以及射頻探針兩大類產品的規劃、開發、製作、銷售與售後服務。
PA 營運中心	新設備產品開發、技術應用與製造組裝；原物料及設備產品之品質檢驗與控管。 光電自動化設備市場需求資訊的收集，營業目標的達成。
PROBE CARD 營運中心	負責探針卡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與售後維修服務。
資源中心	負責全公司財務、會計、股務及稅務等作業；原物料產品等之採購；人事/勞工法令等事宜；行政管理、總務及廠務等事宜。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單位：108年4月30日 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內之關係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旺矽投資(股)公司	-	106.06.13	3年	90.04.16	8,334,626	10.43%	8,334,626	10.4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葛長林	男	106.06.13	3年	105.07.11	1,425,994	1.79%	1,425,994	1.78%	427,781	0.54%	0	0.00%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EMBA 經歷：工研院電子所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旺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MMI HOLDING CORP. 董事長、MPI TRADING CORP. 董事長、CHAIN-LOGIC TRADING CORP. 董事長、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MPA TRADING CORP. 董事長、吉比鮮釀(股)公司董事長、胖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矽投資(股)公司	-	106.06.13	3年	90.04.16	8,334,626	10.43%	8,334,626	10.4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四桂	男	106.06.13	3年	101.08.01	230,283	0.29%	230,283	0.29%	0	0.00%	0	0.00%	學歷：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 經歷：工研院材料所	本公司：顧問 他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旺矽投資(股)公司董事、均揚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矽投資(股)公司	-	106.06.13	3年	90.04.16	8,334,626	10.47%	8,334,626	10.4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遠明	男	106.06.13	3年	101.11.26	438,037	0.55%	438,037	0.55%	2,179	0.00%	0	0.00%	學歷：南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研究所 經歷：工研院機械所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旺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均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資 料(一)

單位：108年4月30日 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內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梅芳	女	106.06.13	3年	90.04.16	244,441	0.31%	244,441	0.31%	45,050	0.06%	0	0.00%	學歷：銘傳大學會計系 經歷：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無 他公司：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進振	男	106.06.13	3年	90.04.16	162,414	0.20%	162,414	0.20%	17,944	0.02%	0	0.00%	學歷：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經歷：慧林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無 他公司：聯正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篤誠	男	106.06.13	3年	90.04.16	599,349	0.75%	539,349	0.67%	414	0.00%	0	0.00%	學歷：逢甲大學企管系 經歷：長洛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無 他公司：博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晨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贊鴻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Zen Voce(Pg)Sdn. Bhd 董事長、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方勝	男	106.06.13	3年	90.04.16	255,471	0.32%	255,471	0.32%	0	0.00%	0	0.00%	學歷：高雄醫學院牙醫系 經歷：台北市仁愛醫院 本公司：無 他公司：誠泰牙科診所醫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長壽	男	106.06.13	3年	92.06.20	21,630	0.03%	21,630	0.03%	0	0.00%	0	0.00%	學歷：文化大學會計系 經歷：上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無 他公司：上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葛長林	40.76%
	李篤誠	27.17%
	陳四桂	9.06%
	蔡淑錦	6.34%
	葉啟文	4.07%
	謝偉允	3.60%
	郭遠明	2.68%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8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葛長林			✓				✓			✓	✓	✓		無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四桂			✓			✓				✓	✓	✓		無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遠明			✓			✓				✓	✓	✓		無
獨立 董事	許梅芳		✓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高進根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劉方勝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李篤誠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蔡長壽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遠明	男	99.06.16	438,037	0.55%	2,179	0.00%	0	0.00%	學歷：南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研究所 經歷：工研院機械所	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均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設備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維如	男	97.07.01	75,034	0.09%	244	0.00%	0	0.00%	學歷：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研究所 經歷：工研院機械所	無	無	無		
市場行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欽	男	100.06.20	20,211	0.03%	0	0.00%	0	0.00%	學歷：成大航太工程系博士 經歷：工研院機械所	均揚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源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謝偉允	女	90.04.17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饒雲珍	女	96.03.09	72,251	0.09%	0	0.00%	0	0.00%	學歷：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均揚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南區製造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汪建民	男	105.11.14	5,000	0.01%	6,210	0.01%	0	0.00%	學歷：南亞工專機械科 經歷：尹嘉工業	無	無	無		

註 1：107.11.13 轉任顧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旺矽投資代表:葛長林、陳四桂、郭遠明 許梅芳、高進振	旺矽投資代表:葛長林、陳四桂、郭遠明 許梅芳、高進振	許梅芳、高進振	許梅芳、高進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旺矽投資代表:葛長林、陳四桂、郭遠明	旺矽投資代表:葛長林、陳四桂、郭遠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篤誠									
監察人	劉方勝	0	0	3,601	3,601	140	0	1.12%	1.12%	無
監察人	蔡長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篤誠.劉方勝.蔡長壽	李篤誠.劉方勝.蔡長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3 人	3 人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郭遠明	7,997	7,997	322	322	2,401	2,401	50	0	50	0	7.87%	7.87%	無
副總經理	范維如													
副總經理	劉永欽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提列提撥數。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范維如.劉永欽	范維如.劉永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郭遠明	郭遠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郭遠明	0	91	91	0.03%
	副總經理	范維如				
	副總經理	劉永欽				
	協理	謝偉允				
	經理	饒雲珍				
	分公司經理	汪建明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0	0.00%	4.71%	4.71%
監察人	0	0.00%	1.12%	1.12%
總經理 副總經理	7.87%	7.87%	7.87%	7.87%
總計	7.87%	7.87%	13.70%	13.70%

- (1)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依公司章程中訂定提撥，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核准。
-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發放，並隨著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完執行，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與盈餘相關，與未來風險無相關性。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備註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葛長林	5	0	100%	106.06.13 連任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四桂	5	0	100%	106.06.13 新任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遠明	5	0	100%	106.06.13 連任
獨立董事	高進根	5	0	100%	106.06.13 連任
獨立董事	許梅芳	5	0	100%	106.06.13 連任
監察人	李篤誠	3	0	60%	106.06.13 連任
監察人	劉方勝	4	0	80%	106.06.13 連任
監察人	蔡長壽	4	0	80%	106.06.13 連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酌第 29 頁至第 30 頁董事會重要決議。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請參酌第 29 頁至第 30 頁董事會重要決議。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2)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風險之管控評估。
  - (3)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日後係以專業客觀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決策之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篤誠	3	60%	106.06.13 連任
監察人	劉方勝	4	80%	106.06.13 連任
監察人	蔡長壽	4	80%	106.06.1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相關問題，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專區之處理窗口聯絡電話與E-mail。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並定期更新股東名冊，以掌控公司股權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對關係企業間建立「子公司監理辦法」、「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控管制度。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b>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設立二席獨立董事，有一席為女性董事，每位董事皆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組成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	無差異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葛長林	男	√	√	√		
陳四桂	男	√	√	√		
郭遠明	男	√	√	√		
高進振	男	√	√	√		√
許梅芳	女	√	√	√	√	
劉方勝	男	√	√	√		
李篤誠	男	√	√	√		
蔡長壽	男	√	√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範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		無差異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股票代號為 6223，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另設立網址： <a href="http://www.mpi.com.tw">http://www.mpi.com.tw</a>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立之自有網址亦有英文說明，並指定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註一	無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在各方面將不斷展現永續經營實力，亦將持續秉持誠信經營的企業社會責任，肩負對各利害關係人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				

註一：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執行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其他性質之功能性委員會。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略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合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高進振	√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梅芳	√	√	√	√	√	√	√	√	√	√	√	無	無
其他	蘇顯騰	√	√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以獨立超然角度為公司建立與績效連結的薪酬制度，忠實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職權，定期提出薪酬制度方案或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決議。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7月12日至109年6月12日，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高進振	3	0	100%	106.07.12連任
委員	許梅芳	3	0	100%	106.07.12連任
委員	蘇顯騰	3	0	100%	106.07.12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7/02/02	核准107年度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項目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07/03/20	核准106年度董事、監察人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變更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07/08/09	核准發放106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08/01/25	核准108年度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項目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08/03/18	核准107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之酬勞分配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①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②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1) 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而對於往來之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
- (2) 本公司已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執行相關運作情形。
- (3) 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均能本於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行使職權。
- (4)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相關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進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葛長林	無	無	無	無	否
董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四桂	無	無	無	無	否
董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遠明	無	無	無	無	否
獨立董事	高進振	無	無	無	無	否
獨立董事	許梅芳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03/01	106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解析	7	是
監察人	李篤誠	無	無	無	無	否
監察人	劉方勝	無	無	無	無	否
監察人	蔡長壽	無	無	無	無	否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公司定期舉辦新人訓練，內容包括公司文化、工作規則、品質管理概念、安全教育等訓練，使其瞭解公司組織、管理規章制度。	無差異
<b>二、發展永續環境</b>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辦理各種資材回收再利用、製程原物料採用低污染材料，以降低環境負荷之衝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遵循環保工安法令規定，辦理環境管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積極推行垃圾分類及減廢、清潔劑減量（以苦茶粉替代）、使用環保碗筷、節約用水及用電等措施，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無差異
<b>三、維護社會公益</b>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依據勞基法第七十條條，訂定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理，強化與員工間互動關係。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講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醫師駐點健康諮詢等活動；設置集乳室、醫務室、員工休息室、準媽媽車位等關懷設施，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及員工樂於工作之環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公司定期舉行每月之管理月會，各部門亦舉行每月之部門月報，提供主管與員工溝通改善問題。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已定期舉辦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教育訓練課程。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由業務部及品保部為客戶產品異常處理單位，並設有異常小組相關人員能提供相關服務處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目前與供應商來往前，尚未執行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目前尚在研議中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目前供應商之契約未明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目前尚在研議中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司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	--	---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07年度捐贈慈善公益團體情形：

項次	受捐單位	捐款金額
1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411,671
2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65,000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救世慈善協會	10,334
4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13,443
5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10,000
6	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好生育幼院	2,060
7	新竹交響管樂團	200,000
8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400,000
9	社團法人新竹縣竹北市泰和社區發展協會	10,000
10	新竹縣立交響管樂團	80,000
11	新竹縣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20,000
12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	7,072
合計		1,329,580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為原則，並以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服務合約書」規定，員工需維持最高從業道德，並明訂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員工皆需遵守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書」，並需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治等措施之情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已有「保密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目前尚在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迴避，避免造成個人利益及公司的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尚未舉辦誠信經營之相關教育訓練	目前尚在研議中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行政獎懲」相關規定之懲戒，若有申訴情形，則可透過員工申訴信箱反應。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8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五 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旺矽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107.02.02	核准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之討論案		無
	核准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 107 年度提撥比率之討論案		無
	核准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討論案		無
107.03.20	核准 106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之討論案		無
	核准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之討論案	√	無
	核准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討論案	√	無
	核准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討論案		無
	核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討論案		無
	核准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討論案	√	無
	核准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之討論案		無
107.05.07	通過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無
107.08.09	核准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發放之討論案		無
	核准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監酬勞之討論案		無
107.11.08	核准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之討論案		無
108.01.25	核准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畫之討論案		無
	核准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 108 年度提撥比率之討論案		無
	核准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討論案		無
	通過本公司自地委建廠房工程之討論案	√	無
108.03.18	核准 107 年度員工暨董監酬勞分派案		無
	核准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
	核准 107 年度盈餘分配之討論案		無
	核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討論案		無
	核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討論案	√	無
	核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討論案	√	無
	核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討論案	√	無
	核准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討論案	√	無
	核准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討論案		無
	核准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討論案	√	無
	核准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之討論案		無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變更案		無
108.05.07	核准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無
	核准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無
	核准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	無

107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7.06.12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現金股利配發 0.5 元，除息基準日：107.09.07，現金股息發放日：107.09.2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獲經濟部函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其他應揭露事項：

107 年度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機構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饒雲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11.01~107.11.0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7.11.2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
稽核主管	陳益漳	內部稽核協會	107.08.15	資料分析查核應用案例實作演練	6
			107.09.10	內稽人員如何從 IFRS 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	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	2,649	0	6	0	0	6	107.01.01 至 107.12.31	無
	陳燦煌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董事兼大股東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葛長林	0	0	0	0
董事、董事兼大股東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四桂	0	0	0	0
董事、董事兼大股東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遠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梅芳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進振	0	0	0	0
監察人	劉方勝	0	0	0	0
監察人	李篤誠	0	0	0	0
監察人	蔡長壽	0	0	0	0
總經理	郭遠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范維如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永欽	0	0	0	0
協理	謝偉允	(註)	(註)	(註)	(註)
財務、會計主管	饒雲珍	0	0	0	0

(註)：107.11.13 轉任顧問

(二)股權移轉資訊或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長林	8,334,626	10.43%	0	0	0	0	旺矽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1,425,994	1.78%	427,781	0.54%	0	0	旺矽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谷川正義	6,548,576	8.19%	0	0	0	0	無	無關係	
	0	0	0	0	0	0	無	無關係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338,000	4.18%	0	0	0	0	無	無關係	
匯豐銀行託管 高盛國際公司 投資專戶	1,528,000	1.91%	0	0	0	0	無	無關係	
葛長林	1,425,994	1.78%	427,781	0.54%	0	0	旺矽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59,000	1.45%	0	0	0	0	無	無關係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16,000	1.40%	0	0	0	0	無	無關係	
花旗託管DF A新興市場核心 證券投資專戶	649,000	0.81%	0	0	0	0	無	無關係	
蔡明勳	596,000	0.75%	0	0	0	0	無	無關係	
公小穎	590,000	0.74%	0	0	0	0	無	無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0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長洛國際(股)公司	5,000	100%	0	0	5,000	100%
MPI TRADING CORP.	1,000	100%	0	0	1,000	100%
MMI HOLDING CO., LTD.	18,267,987	100%	0	0	18,267,987	100%

均揚電子(股)公司	1,550,000	100%	0	0	1,550,000	100%
MEGTAS CO., LTD.	400,000	80%	0	0	400,000	80%
MPA TRADING COR.	1,250,000	100%	0	0	1,250,000	100%
CHAIN-LOGIC TRADING CORP.(註 2)	0	0	1,400,100	子公司 100% 持有	1,400,100	100%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 3)	0	0	1,400,000 美元	孫公司 100% 持有	1,400,000 美元	100%
MPI AMERICA INC.(註 4)	0	0	1,200,000 美元	子公司 100% 持有	1,200,000 美元	100%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註 5)	0	0	16,000,000 美元	子公司 100% 持有	16,000,000 美元	100%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 6)	0	0	2,000,000 美元	子公司 100% 持有	2,000,000 美元	100%

註 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 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 長洛國際(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 3：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之轉投資公司。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 MPA TRADING CORP. 之轉投資公司。

註 5：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 MMI HOLDING CO., LTD. 之轉投資公司。

註 6：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 MMI HOLDING CO., LTD. 之轉投資公司。

## 肆、募集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108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7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資本	無	
87/10	10	22,500	225,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	無	
89/7	15 10	22,500	225,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2,000 仟元	無	
90/5	18 10 10	22,500	225,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7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2,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00 仟元	無	
91/6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 43,8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200 仟元	受讓長洛公司股份 50,000 仟元	註 1
92/9	10	50,000	500,000	33,434	334,34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40 仟元	無	註 2
93/8	10	50,000	500,000	33,803	338,031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691 仟元	無	
93/9	10	50,000	500,000	37,672	376,719	盈餘轉增資 33,43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54 仟元	無	註 3
93/11	10	50,000	500,000	38,217	382,17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454 仟元	無	
94/2	10	50,000	500,000	38,877	388,77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601 仟元	無	
94/5	10	50,000	500,000	39,556	395,556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781 仟元	無	
94/7	10	50,000	500,000	39,576	395,76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08 仟元	無	
94/9	10	51,300	513,000	48,957	489,568	盈餘轉增資 81,96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14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0 仟元	無	註 4
94/10	10	51,300	513,000	49,253	492,533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964 仟元	無	
95/2	10	51,300	513,000	50,479	504,78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2,253 仟元	無	
95/5	10	51,300	513,000	50,724	507,236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451 仟元	無	
95/8	10	51,300	513,000	50,815	508,14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909 仟元	無	
95/9	10	58,000	580,000	56,496	564,959	盈餘轉增資 50,81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 仟元	無	註 5
96/8	10	100,000	1,000,000	56,501	565,00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45 仟元	無	
96/9	10	100,000	1,000,000	63,676	636,758	盈餘轉增資 57,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118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135 仟元	無	註 6
96/10	10	100,000	1,000,000	63,679	636,789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0 仟元	無	
97/1	10	100,000	1,000,000	63,736	637,363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74 仟元	無	
97/9	10	100,000	1,000,000	71,105	711,053	盈餘轉增資 64,57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20 仟元	無	註 7
98/8	10	100,000	1,000,000	73,311	733,111	盈餘轉增資 21,19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68 仟元	無	註 8
98/12	10	100,000	1,000,000	74,084	740,84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00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7,630 仟元	無	
99/4	10	100,000	1,000,000	77,449	774,48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1,190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2,455 仟元	無	
99/7	10	100,000	1,000,000	77,629	776,29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1,082 仟元	無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200 仟元		
99/10	10	100,000	1,000,000	77,697	776,97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5,376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00 仟元	無	
100/1	10	100,000	1,000,000	77,985	779,85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3,149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8,900 仟元	無	
100/4	10	100,000	1,000,000	78,464	784,64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9,613 仟元	無	
100/8	10	100,000	1,000,000	78,549	785,49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7,030 仟元	無	
100/10	10	100,000	1,000,000	78,590	785,90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299 仟元	無	
101/1	10	100,000	1,000,000	78,602	786,02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931 仟元	無	
101/4	10	100,000	1,000,000	78,605	786,05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33 仟元	無	
101/7	10	100,000	1,000,000	78,610	786,10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88 仟元	無	
102/7	10	100,000	1,000,000	78,612	786,123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43 仟元 股東申請拋棄持股之註銷減資 8 股	無	
104/1	10	100,000	1,000,000	79,536	795,36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92,400 仟元	無	
104/5	10	100,000	1,000,000	79,605	796,05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900 仟元	無	
106/8	10	100,000	1,000,000	79,901	799,01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6,700 仟元	無	
108/7	10	100,000	1,000,000	79,915	799,15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000 仟元	無	

- 註 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03 (91) 第 09100127510 號函核准。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7.02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426 號函核准。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6.15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472 號函核准。  
 註 4：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4.6.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109 號函核准。  
 註 5：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5.7.1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71 號函核准。  
 註 6：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6.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186 號函核准。  
 註 7：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7.6.25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732 號函核准。  
 註 8：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8.7.8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020 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9,915,374股	20,084,626股	100,000,000股(股)	上櫃公司股票

##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35	181	16,746	52	17,016
持有股數	4,497,000	3,998,508	10,399,615	49,467,743	11,552,508	79,915,374
持 股 比 例	5.63%	5.00%	13.01%	61.90%	14.46%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9,373	208,591	0.26
1,000~ 5,000	5,994	12,025,682	15.05
5,001~ 10,000	809	6,404,897	8.01
10,001~ 15,000	249	3,240,944	4.06
15,001~ 20,000	155	2,866,399	3.59
20,001~ 30,000	153	3,884,586	4.8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30,001~ 40,000	67	2,419,449	3.03
40,001~ 50,000	60	2,810,290	3.52
50,001~ 100,000	73	5,445,155	6.81
100,001~ 200,000	41	5,699,545	7.13
200,001~ 400,000	27	7,340,473	9.19
400,001~ 600,000	7	3,470,167	4.34
600,001~ 800,000	1	649,000	0.81
800,001~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7	23,450,196	29.34
合 計	17,016	79,915,374	100.00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4,626	10.43%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6,548,576	8.1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338,000	4.18%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28,000	1.91%
葛長林		1,425,994	1.7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59,000	1.4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16,000	1.40%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649,000	0.81%
蔡明勳		596,000	0.75%
公小穎		590,000	0.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4月30日(註7)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21.00	73.70	80.40
	最 低			62.70	47.5	52.40
	平 均			97.23	62.07	68.2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7.16	51.53	52.84
	分 配 後			46.66	(註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9,901,388	79,901,388	79,915,374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前		1.83	4.19	1.15
		追溯後		1.83	(註2)	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2	0
	無償 配股	盈餘分配		0	(註2)	0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2)	0
	累積未付股利			0	(註2)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53.13	14.81	0
	本利比(註5)	194.46	(註 2)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51%	(註 2)	0

註 1：本公司於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註 2：尚待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之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59,802,776 元(每股新台幣 2 元)，惟尚待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

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34,144,000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9,603,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包括分配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現金酬勞	9,323,000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106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註2)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000 元
總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發行)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112 年 08 月 15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證會計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陳燦煌會計師
償還方法	依辦法轉換為公司普通股，依辦法行使賣回權或由本公司依辦法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962,3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p>

	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
附其他權利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04月30日 (註4)
項目				
轉債(註2) 換市價(註2) 公司	最高	/	106.20	113.00
	最低		93.50	94.75
	平均		102.50	103.74
轉換價格			71.50	71.5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7.09.07 71.50	107.09.07 71.5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108年4月30日

預定募集與發行總額	新台幣 1,001,000,000 元
已募集發行總額 (含各次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金額)	發行日期：107.08.15 發行金額：新台幣 1,001,000,000 元
總括申報餘額	新台幣 962,300,000 元
未辦理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5999號函。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2,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10,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0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發行，發行期間5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001,000仟元。

(2)餘1,000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年第三季	1,002,000	1,002,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以新台幣1,002,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擬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107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3,084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2,331仟元。		

1-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新台幣仟元)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新台幣仟元)	預定	1,001,000	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00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新台幣仟元)	預定	1,001,000	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00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A. 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買賣研發。
- B. 半導體元件、電子零件、晶體積體電路之進出口買賣。
- C. 精密自動化控制機器之進出口買賣。
- D. 機械及其零件之進出口買賣。
- E.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F.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加工維修、製造、進出口買賣。
- G.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H. 機械設備製造業。
- I. 機械批發業。
- J. 機械器具零售業。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5,386,356仟元，營收來源主要是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各商品(服務)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服務)項目	107年度	
	銷售淨額	營業比重%
晶圓探針卡	2,578,758	47.87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1,546,864	28.72
其他	1,260,734	23.41
合計	5,386,35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晶圓探針卡
- B. 晶圓探針卡維修
- C. 晶圓測試與分選設備
- D. 光電半導體晶圓與元件之測試、分選與光學檢查設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晶圓探針卡
  - (a) 因應半導體晶圓製程技術規格之提升，持續開發極小間距、高針數、高密度、(高 I/O 數)、少清針及多晶片平行測試之晶圓探針卡。
  - (b) 因應高速晶片發展的趨勢，持續開發高速測試之晶圓探針卡。
  - (c) 因應封裝技術發展及應用產品的不同，未來計畫持續開發高整合度的 FOWLP、KGD、覆晶、CIS、TSV、WLP、2.5D 及 3D 立體堆疊晶片測試用之先進式晶圓探針卡。
-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 (a) VCSEL 晶圓等級 Burn-In 系統 (Wafer Level Burn-in System)，優化 VCSEL 的生產製程設備。
- (b) Micro Display 市場需求逐漸提升，相關的晶圓級點測系統量產設備、Sub-Module 點測系統，都是主要的開發計劃。
- (c) VCSEL 光電元件在 3D Sensing 領域，晶圓級的光電點測系統、封裝級的點測系統、模組級的相關測試設備，仍將持續投入開發。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 全球行業現況

##### (a) 晶圓探針卡(半導體產業)

探針卡(Probe Card)是一片佈滿探針的電路板，為測試機台和待測晶圓間測試分析的介面；晶圓製作完成後，需要透過探針卡測試晶圓品質，檢測出品質優良、或不良(瑕疵或故障)的 IC (integrated circuit, 晶粒)。使品質優良的 IC 進入封裝程序，而品質不良的 IC 則避免封裝造成不必要的成本浪費。

每一種 IC 至少需一片相對應之探針卡。探針卡的工作原理係藉由設置於探針卡上的探針(probe needles)與待測晶片(Devices Under Test, DUT)上的鉀墊(pad)或凸塊(bump)接觸進行針測(Probe test)，輸入及輸出晶片訊號以進行電性量測，再配合周邊測試儀器與軟體控制達到自動化量測。

探針卡應用於晶圓針測階段，基本上是屬於傳統半導體製程當中的後段封裝製程；但近年來倍受矚目的 FOWLP(Fan Out Wafer Level Package, 扇外型封裝)技術於前段製程中即引入晶圓針測的概念，改變傳統半導體製程中、前/後段製程的顯著分野，並且帶來封裝技術的變革。

但無論晶圓針測歸屬於前段製程、或後段製程，晶圓針測的目的都是為了避免不良瑕疵品進入後段封裝製程；由於封裝的成本在整體 IC 生產上所佔比例較高，故避免不良品進入後段封裝製程，可顯著地控制構裝成本、避免不必要的浪費。此外，伴隨電子產品朝向薄型化、高功能及低功耗方向，高階封裝的成本勢必提高，是以減少構裝浪費的晶圓針測技術已經成為 IC 產業中重要的一環。



資料來源：Gartner(2019/03)；旺矽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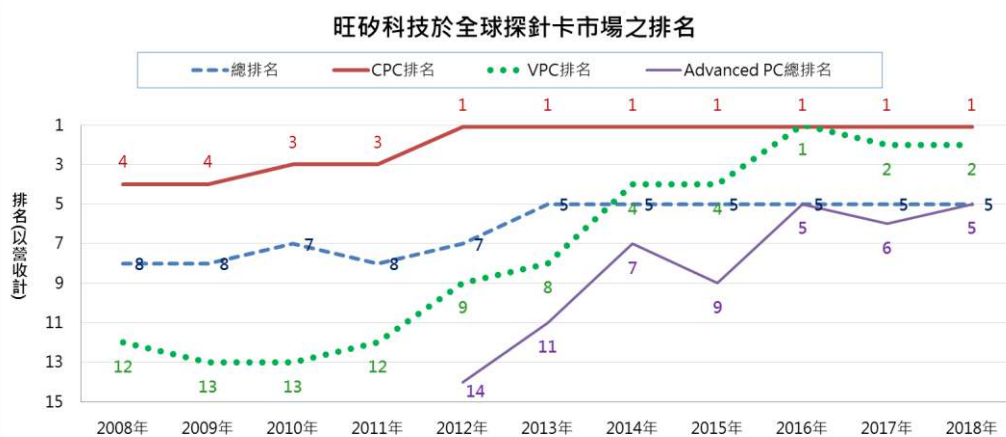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由於晶圓探針卡與半導體產業息息相關，半導體市場的興衰影響晶圓探針卡的市場。

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建立在 2017 年的榮景而持續成長，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額與銷量雙雙創下歷史新高，達 4,687.78 億美元(年增 13.7%)與 1.004 兆顆。近期在消費性電子裝置市場需求下滑、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升高等雜音干擾下，2019 年產業景氣可能遭遇逆風，導致若干調研機構下修 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但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表示，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雖與 2018 年大不相同，仍預估 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年增 2.6%。展望 2020 年，VLSI Research、Gartner 以及 WSTS 等知名機構均預估，屆時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會出現回升，並較 2019 年成長 5~10%。

2020 年半導體市場的出貨數量及金額成長可期，預估 2020 年全球半導體探針卡產值將伴隨半導體市場的成長態勢、繼續成長 7%、產值達到 1,739 百萬美元。全球半導體探針卡市場長期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預估 2018 年到 2023 年總產值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5.3%穩定成長，至 2023 年達到 2,254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VLSI Research Inc. (2019/5)；旺矽彙整

#### 旺矽科技於全球探針卡市場之排名

再引用 VLSI Research Inc. 針對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的調查報告，數據顯示旺矽科技自 2013 年躍升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第 5 位之後，持續投入資源研發與拓展銷售，力求維持此一成績，並期望能以更優異的排名成績前進。旺矽科技在 2018 年全球探針卡總排名第 5 位；其中在懸臂式探針卡(Epoxy/Cantilever Probe Cards)市場中，旺矽全球市佔率排名第 1；在垂直式探針卡(Vertical Probe Cards)市場中，旺矽憑藉高市佔率，名列全球第 2；在先進式探針卡(Advanced Probe Cards)市場中，旺矽市佔率再度榮登全球第 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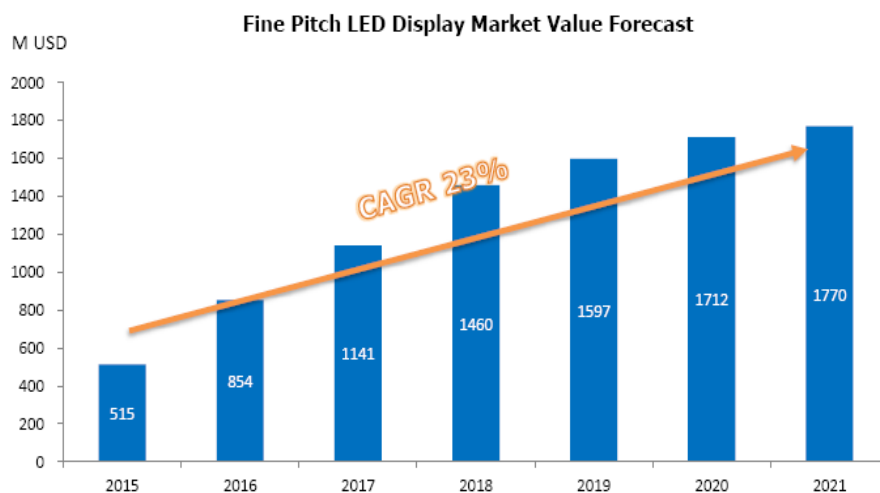
旺矽科技近年來無論是探針卡產值、抑或是全球排名方面，均逐年穩定向上攀升，在市場上已然奠定其龍頭地位；經營策略著重在研發投入及技術創新性，力求以更高階的技術持續其成長動能，以保有競爭優勢。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LED 產業)

發光二極體(LED)是可發射某特定波長光線之半導體二極體，具有省電、耐震、閃爍速度快等優點，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LED的製程可用上、中、下游三階段來說明，上游是製造LED原材料，如單晶圓、單晶棒及磊晶片，中游是在磊晶片上加工，製作電極、蝕刻，並做測試，下游則是封裝的程序。本公司所研發、製造生產的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係提供中游廠商在完成LED製程後、晶粒切割前與切割後的晶圓與晶粒級檢測之移動、支撐的自動化平台，由於LED的晶粒尺寸小，一片2~4吋的晶圓即會有數萬顆的晶粒，因此其檢測所需的時間長，相對對測試機台的需求及依賴度也大。本公司生產之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具有快速平移、升降、定位準確及可靠度高等優點，為LED業者在進行功能檢測時不可或缺的必要工具。

發光二極體(LED)之種類繁多，依波長可分為可見光發光二極體與不可見光(紅外線)發光二極體等兩類，而LED已是二十一世紀的現代人在日常生活上會使用到的文明產物，由於其具有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優點，隨著紅、藍、綠、白光高亮度技術不斷突破，可見光已為主要應用產品型態。

LED應用歷經背光、照明的應用，實用性相當廣泛。近年來應高亮度出現，應用範圍擴大到戶內與戶外等大型顯示屏看板等產品。隨著 LED 製程技術的不斷提升，小間距 (fine pitch) LED 顯示屏技術，大有取代 LCD & DLP 等大型看板的拼接技術。依據產業評估，小間距 LED 顯示屏將會是未來數年成長性最高的產品，且隨著高解析度需求的增加，整體市場呈現快速的成長，越來越多的廠家投入相關產品的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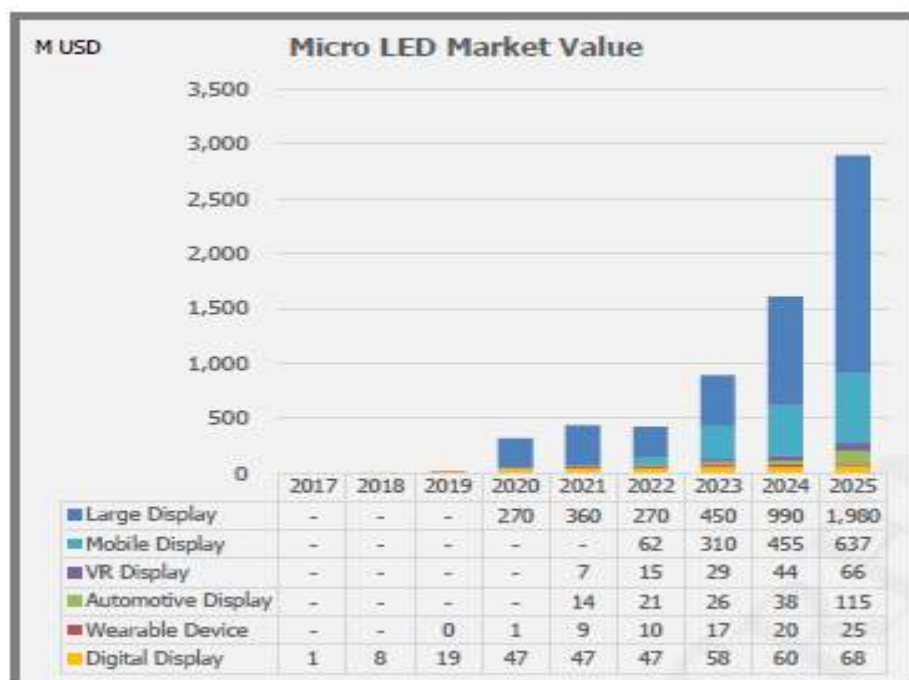


小間距顯示屏市場未來的預估與成長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7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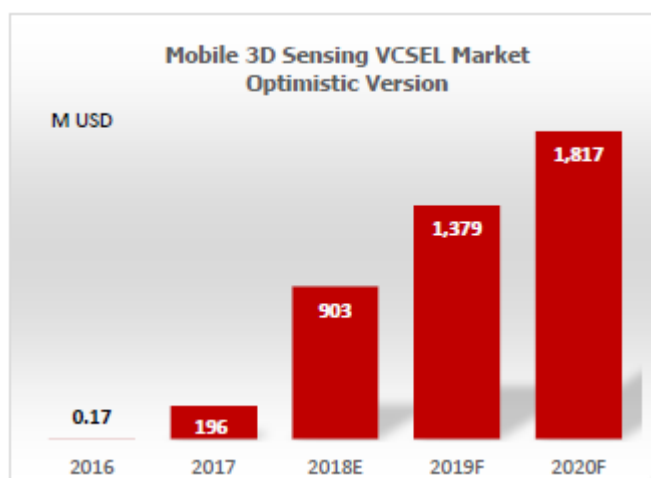
相較於小間距LED顯示屏市長的快速成長，下一代的微間距 (Micro LED) 顯示技術也在開始發展中。據 LEDinside市場調研機構的分析，由於 Micro LED 的性能優良，可應用於穿戴式的手錶、手機、車用顯示器、擴增實境 (AR) / 虛擬實境 (VR)、顯示屏及電視等多樣的領域，或因成本與技術的議題，Micro LED 更適合應用於高階的電視、顯示屏與車用顯示器上。預估在大尺寸顯示器上，Micro LED

將成為主流，至 2025 年時，將會達到全體應用 68% 的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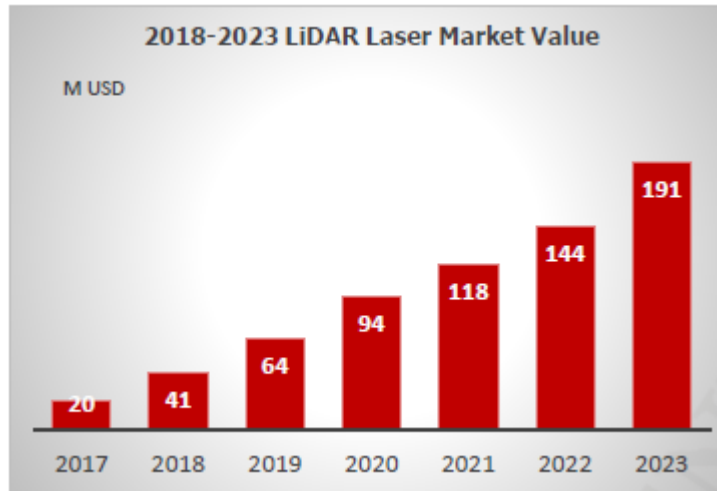


微間距 (Micro LED) 顯示技術 2017~2025 發展前景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8 報告

隨著紅外線感測元件應用於手機感測、光達、光學感測市場，眾多紅外線感測新應用的興起，為產業帶來無限的商機。特別是在智慧型手機導入 3D 臉部辨識感測功能之後，吸引國際間更多業者投入相關的應用開發。在車用的光達 (LiDAR) 紅外線雷射市場逐步穩定成長，一旦傳統車廠導入，預期未來車用光達市場成長前景無限。



2018~2020行動裝置3D感測用紅外線雷射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9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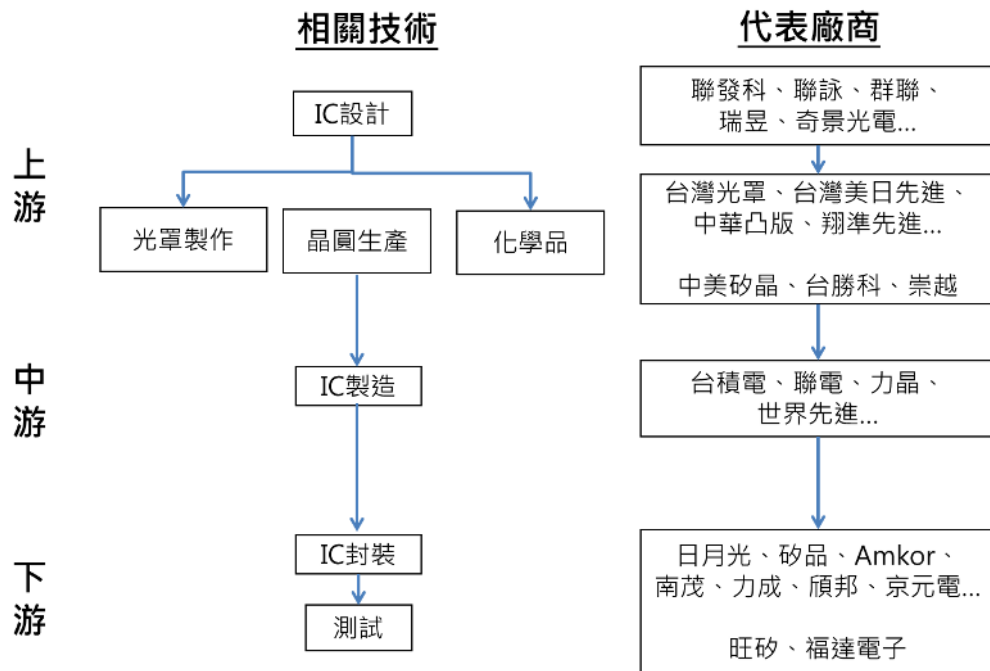


2019~2023 光達用紅外線雷射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9 報告

## B. 國內行業現況

### (a) 晶圓探針卡(半導體產業)

台灣半導體產業在政府有計畫的輔導、推動以及業界多年的經營，從上游的IC設計、中游的晶圓製造及下游的IC封裝、測試等各階段。產業結構完整以及專業的分工體系。2018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年增6.4%、達2.62兆元新台幣。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2019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超過新台幣2.64兆台幣，較2018年成長0.9%。台灣的半導體產業每年皆呈現正成長，並且成為台灣最具國際競爭力及發展經濟的主力產業。



資料來源：旺矽(2019/4)

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由於半導體產業與全球經濟局勢高度正相關，全球經濟若明朗樂觀，半導體整體產業及半導體製造業將穩定成長，並灌輸先進封裝測試領域成長動能，帶動封測需求。隨著聯網設備的大規模成長，以及對數據處理、運算能力和資料存儲的需求激升，驅動了物聯網、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等技術的逐漸成熟，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終端產品的應用需求即將爆發；除此之外，工業用智慧製造、車用電子與智慧家居等應用的逐漸普及也將成為推升半導體產業成長的新一波動能，推動半導體產業繼續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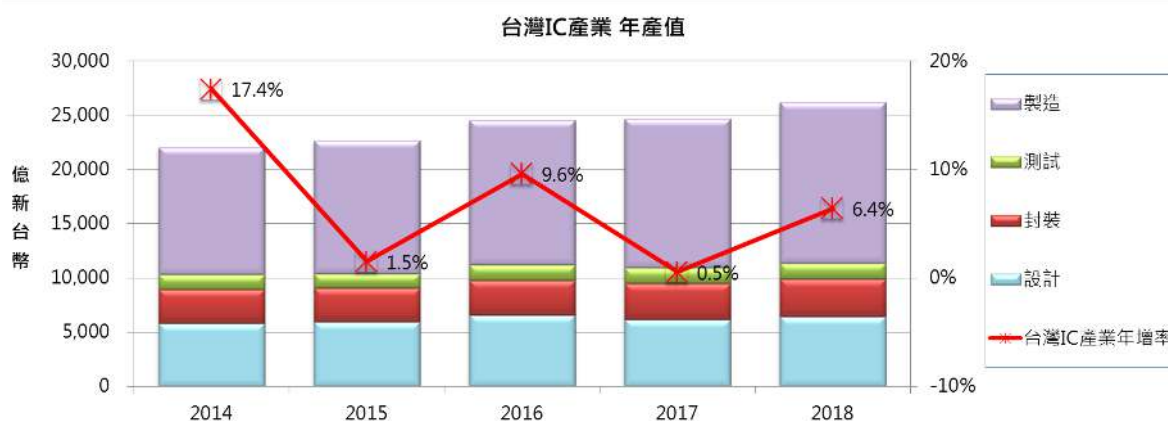
2014~2018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設計	5,763	5,927	6,531	6,171	6,413
封裝	3,160	3,099	3,238	3,330	3,445
測試	1,379	1,314	1,400	1,440	1,485
製造	11,731	12,300	13,324	13,682	14,856
晶圓代工	9,140	10,093	11,487	12,061	12,851
記憶體製造	2,591	2,207	1,837	1,621	2,005
台灣IC產業產值	22,033	22,640	24,493	24,623	26,199
台灣IC產業年增率	17.4%	1.5%	9.6%	0.5%	6.4%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9/02)；旺矽製表(2019/03)

註：IC 產業產值=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裝業+IC 測試業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9/02)；旺矽製圖(2019/03)

2014-2018台灣IC次產業產值及年成長率

近期終端產品5G通訊、雲端計算、汽車/工業與IoT物聯網等應用領域發展趨勢，對半導體需求日漸增加，刺激後段半導體封測技術、需求明顯提升，也催生IC

封裝從低階封裝技術，朝向高階和先進封裝技術等領域發展。對於仰仗半導體封測業的探針卡產業而言，終端應用衍生的高階封裝需求激增，封測需求持續成長，甚至於半導體產業導入新材料所衍生的各種機會，都可望刺激探針卡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Photonics Automation產業)

隨著3D感測議題興起，國內許多有砷化鎵 (GaAs) 製程能力的廠商，也開始紛紛的投入紅外線雷射的相關應用。建立在 RF、PA、LED 等相關連技術上，國內廠商也很快的拉升技術水平，達到和國際大廠一致。不過因為主要的終端應用，仍是由國外廠所主導，初期國內業者，仍多是以代工為主的型態，進入這個市場。

LED 產業一直是台灣業界的強項之一，從過往的照明與背光應用，都是全球產業的領頭羊。在 Micro LED 的成本與生產技術等議題尚未有效克服前，Mini LED 將會在台灣業者的強力推動下，快速的攻佔直下型背光模組，或是 RGB 三原色的顯示屏市場。

本公司一直持續的專注於各式光電元件製程中所需要的各種工程與量產設備的開發與應用，除了已在傳統的 LED 磊晶段的測試與分選設備佔有極高的市佔率。同時也積極的與技術領先廠商相互合作，開發各式 Micro LED 量產製程中所需的檢測設備。隨著 VCSEL 紅外線感測元件應用的興起，本公司也加大力度的與國際大廠及學術單位合作，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不斷的精進相關的技術，隨著產業的不斷的進步而不斷的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包括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系列機種設備等，由於機械業加工過程複雜，所需零組件數量眾多，故於生產過程中部分零件加工係由協力廠商負責製造。就其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本公司係研發、設計組裝並銷售各式晶圓探針卡及機械設備予半導體及LED(發光二極體)等產業之下游廠商，而上游則為零組件及原料供應體系，包括PCB、探針、顯微鏡、滑軌及自動控制元件等供應商，茲將其產業相關之上、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A. 晶圓探針卡：

上游	中游	下游
量測儀器業		
印刷電路板業	測試用探針	IC 設計產業
陶瓷板業	專用治具設備	IC 製造產業
合成樹脂製造業	晶圓探針卡測試設備	IC 測試產業
被動元件業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上游	中游	下游
PCB 業	電腦	LED 產業

機械加工業  
自動控制元件  
量測儀器業  
電腦設備業  
光學元件  
電子零件

自動控制測試治具及設備  
探針

光電製造業  
分離式元件業  
通訊業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晶圓探針卡(半導體產業)

探針卡的發展與IC產業發展有同步關係，如立體堆疊晶片(3D IC)、扇外型晶圓級封裝(Fan-Out Wafer Level Packaging; FO WLPs)、晶片級封裝(Chip Scale Package, CSP)、覆晶封裝(Flip Chip Package)、多晶片組合(Multi Chip Module, MCM)、KGD(Known Good Die)、銅柱凸塊封裝(Copper Pillar Package)、繪圖晶片、高頻測試需求等，均需仰賴不同的探針測試技術。

綜合IC的發展趨勢與晶圓探針卡的關係，歸納出以下十項發展趨勢：

##### ① 針距細微化

ITRS(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Semiconductors)於 Metrology Roadmap 2012 Update 中揭露半導體整體技術的演進，將持續朝電路間隔微小化前進。配合未來 IC 製程微縮及晶片面積持續縮小，晶圓探針卡將朝向更細微化之針距發展，以符合 IC 製程技術的要求。

##### ② 防訊號干擾

系統單晶片(SoC)已成為 IC 發展主流，未來 IC 製程、功能將更加複雜，包括邏輯、記憶體、類比等各種功能區塊將集中於同一顆晶片內，相對地使晶圓針測技術困難度愈來愈高，也使得訊號之防干擾性備受挑戰。

##### ③ 適用不同半導體材質與技術

對於半導體新製程技術的創新與開發，將衍生對應出不同類型的晶片焊墊(Bonding Pad)及焊墊材質。若待測晶片之接觸錫墊材質不同，所需之探針卡技術亦將有所差異。

##### ④ 高頻高速探針卡

近年來因 5G 通信、車用電子、VR 無線傳輸、網路應用需求上揚，使高速通訊晶片需求大幅成長，甚至驅動 IC 也朝高速訊號傳遞發展。高速通訊晶片中最重要設計考量乃訊號之傳遞，所以訊號傳遞路徑的阻抗匹配、及訊號完整性都極其重要；如何進行探針卡的線路設計與製造精密度，以確保訊號傳遞之完整性，亦為探針卡的開發關鍵。

##### ⑤ 多晶片平行測試

因應 12 吋晶圓廠快速成長，IC 測試廠商為了節省測試時間並提升成本效益，偏好一次接觸就能達到多晶片測試的探針卡。要達到此目的，設計晶片同測數要越高，但其 DUT 與 DUT 間的一致性也就越難達到，再加上同測面積越大，其平面度也越難控制，必須有更好的探針卡設計製造技術。

##### ⑥ Low k 晶片用探針卡

在 RF(射頻技術)的應用上，為了在更微縮的半導體製程中降低銅導線連線的

RC delay 變異，製程中已泛用 Low-k Dielectrics (低介電係數介電材料)作為連線材料；由於 Low k 材質多屬於易脆多孔性材料，在進行晶圓針測時，如何控制探針卡的針壓範圍、避免造成晶片的傷害，是非常重要的環。

#### ⑦少清針

探針卡的針尖接觸品質不佳時，將無法達到良好測試功能，必須加以清針才能繼續測試；但清針時，針尖會被磨耗，探針壽命會因此縮短。因此開發少清針之探針卡已成產品發展重點。

#### ⑧高低溫測試

由於IC產品適用的工作環境各不相同，故晶圓測試時，必須模擬產品使用環境(高低溫)進行測試，以確認溫度的衝擊不會影響IC產品電子電路的正常運行；因應溫度衝擊的測試需求，研究溫度效應造成的探針卡變異現象，亦為設計開發之要點。

#### ⑨高功率晶片測試

工業、通訊與網通設備市場對於高功率、高電壓的電源晶片需求迅速攀升，促使IC廠商廣泛布局相關產品；工業、通訊、網通設備對於高功率電源晶片需求的共通點在於高輸入電流，故開發適用於高功率晶片測試的探針卡，就非常重要。為因應需求，研究高耐電流探針、及提升探針卡的電流耐受能力，皆為設計開發要點。

#### ⑩低接觸電阻

為符合手持行動裝置減少耗電的需求，其操作電壓相對應會降低，而探針卡在測試晶片時的接觸電阻就不能太高。因此低接觸電阻探針卡，亦為設計開發之要點。

###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LED、VCSEL、Micro Display 產業)

#### ①量測能力

隨著光電元件普遍的應用在照明、背光光源、3D Sensing、Micro Display 等多元化的產業，光電元件的量測能力，除了基本的光性、電性等，光型的遠場(far field)、近場(near field)特性的分析，不同波長的光電流量測，以及Micro Display 的 RGB 三原色的量測，以及在不同電流下的光性特性的量測，都是市場未來需求的重點。

#### ②精密度

不論是 Mini LED 或是 Micro LED，元件尺寸都大幅的縮小，除了機構的機械定位精度要求需更上一層樓之外，自動化設備的環境屏障(Shield Environment)能力，也都是未來光電原件設備的基本需求。

#### ③自動化生產

光電元件應用持續增加，產業界在擴產的同時，也都積極的思考導入自動化設備能力，減少人為的操作。因此，配合光電元件的特性(薄晶、低溫測試等)，發展高度全自動化設備，將會是未來的產業需求趨勢。

#### ④生產管理

除了單站機台的產出效率外，整線的產出效率，也是各廠重要指標。如何結合資料流及最有效率生產製程，機器的應用設計，也必須不斷的演進。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 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a) 晶圓探針卡

根據VLSI Research Inc. 調查與本公司的了解，於國內從事晶圓探針卡製造及代理的廠商不多，絕大多數皆為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國外大廠之分公司，目前在國內專業晶圓探針卡製造商中，僅旺矽科技在全球探針卡供應商榮登全球前10排名之列，並連續數年維持全球第5位之排名。

同業廠商	競爭產品
美商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商 FormFactor 分公司)	晶圓探針卡
台灣傑睦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 JEM 在台設立)	晶圓探針卡
美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 SV Probe 集團在台分公司)	晶圓探針卡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的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率先以自有品牌與卓越技術能力，取得客戶的高度認同。隨著光電產業逐漸的成長，越來越多國產設備廠商投入相關的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開發。本公司憑藉著自有技術能力、以及顧客至上的服務精神、搭配充沛產量的支援，在如此高度競爭的市場仍能保持第一領導品牌的地位。茲就相關競爭廠商說明如下：

同業廠商	競爭產品
OPTO tech. Co., Japan	晶圓針測機 晶粒挑揀機
惠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圓針測機
致茂股份有限公司	晶圓針測機
ASM	晶粒挑揀機
Innobiz, Korea	晶粒挑揀機
Cascade, USA	晶圓針測機
豪勉科技	晶圓針測機
維明科技有限公司	晶圓針測機 晶粒測試儀
矽電科技, 中國	晶圓針測機
大族光電, 中國	覆晶晶圓針測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885,934	173,331

(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技 術 或 產 品 名 稱
107	先進半導體製程之測試性 WAT 探針卡

	高耐電流設計之垂直式探針卡 VCSEL 晶圓級全自動測試設備 S1 Prober 高速 VCSEL 晶粒分選設備 M60V Sorter VCSEL 手動低溫量測設備 LS8T Prober VCSEL TOF 封裝體多站測試設備 LDP80V System
106	高速度垂直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大面積彈簧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大 OD 微間距微機電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三溫點測系統 LTP-100 VCSEL 單晶多站測試設備 LP76 光感二極體 (Photo Diode) 光電流與電容量測技術 Micro LED 點測系統 C1 / M1
105	高測試速度懸臂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微間距大針壓垂直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行動通訊功率放大器測試用高頻微機電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高速 AOI 光學檢查設備 A3000 雷射晶圓點測設備 W1 / S1
104	微間距彈簧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高耐電流微機電探針卡技術開發技術 高速 LED 晶粒分選設備 M60D 覆晶 CSP 元件 Dice offset 辨試與定位點測技術 多通道 Multi-Die LED 光電點測與量測技術 邊射型雷射二極體 (EEL Laser Diode) 元件點測與分選設備 光感二極體 (Photo Diode) 低電流點測與量測設備
103	Wide I/O 介面測試技術 協同晶片設計用之微機電懸臂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垂直式探針卡大面積探針頭技術開發技術 高速全自動白光元件點測設備之加熱測試技術 快速熱阻量測技術 平面光源光性量測技術 全自動 8 吋覆晶晶圓點測機 P9002F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開發美國市場，以支援客戶之需求
- B. 應用累積之技術及人才向電子測試領域做水平發展
- C. 培育國際化分工產銷之人才與能力
- D. 持續多方面改善企業體質
- E. 催化國內薄型化晶片應用
- F. 未來料源充足時，延展長晶廠之業務觸角

#####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強化人才培訓
- B. 市場拓展行銷
- C. 建立各部門日常管理制度，落實部門管理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台灣為主，其他銷售地區也擴及美國、日本、歐洲及中國。目前國內主要的晶圓代工廠商(Foundry)、IC設計公司(Fabless)與封裝測試廠(OSAT)都是本公司客戶。

#### (2)市場占有率

旺矽科技專精於半導體晶圓測試用探針卡設計與製造，為國內第一大廠，也是此領域中少數上櫃公司，跟國內同性質競爭業者相較，舉凡產能、研發製造能力、財務結構均最完整。

國際專業市調機構 VLSI Research Inc. 於 2019 年 4 月公佈的 2018 年全球晶圓探針卡調查報告中指出，於全球探針卡公司總排名中，旺矽科技位居全球排名第 5 位，為全球前 10 大探針卡供應商中唯一的台灣企業；在懸臂式探針卡市場中，旺矽科技更是穩坐全球第 1 大探針卡供應商。

在國內，旺矽科技乃探針卡市場之業界龍頭，產品內容涵蓋整體探針卡、懸臂式、垂直式、LCD 驅動 IC、高頻探針卡，且無論是品質或是銷售量，皆為國內同業之指標。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需求方面：

在 IC 構裝體積日漸縮小，構裝成本提高的趨勢下，晶圓針測已是 IC 製程中重要關鍵的一環，故晶圓探針卡損耗量與 IC 製造量之間有一定相互關係。

近年來由於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功能愈複雜及多樣性，加上 5G 通訊、雲端計算、汽車/工業與 IoT 物聯網等應用領域發展趨勢，使得消費者除了要求各項產品要輕、薄、短、小之外，對於功能性的需求愈高；國內外半導體市場之領導廠商為提高產業佔有率，仍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擴充產能；隨著晶片量產數量的提升，加上晶片之封裝技術趨勢朝向薄型化、低系統成本、高效能發展，對於晶圓針測的要求也越趨嚴謹；而探針卡的設計越益複雜，更加重半導體產業對於探針卡的品質與數量之需求。

台灣擁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及專業分工，IC 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製作品圓，經由前段測試後，再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進行後段測試。

研調機構 IC Insights 的調查報告指出，台灣晶圓廠 2018 年總產能占全球比重 21.8%，連續第 4 年居全球之冠(台灣晶圓廠產能規模從 2015 年躍為全球第 1，持續居全球領先地位)；排名在台灣之後的(產能占全球比重)分別是韓國 21.3%、日本 16.8%、美國 12.8%、中國 12.5%。

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公布的統計數字，2018 年台灣於全球半導體封測產業的營收占比由 2017 年 45%成長至 2018 年 47%、市佔第一；2018 年全球前十大封測廠商中，台灣廠商(日月光、矽品、力成、聯測、京元電、頌邦)就佔了六席，持續維持技術領先的姿態。隨著未來台灣半導體市場持續擴張，也將挹注測試產業的成長，並直接提高對於測試用探針卡的需求。

##### B. 供給方面：

全球探針卡市場高度競爭，各探針卡廠商有其專精擅長的產品技術與合作的客戶，例如國外某些廠商對於記憶體掌握度較高。在國內市場已是龍頭地位的旺矽科技則專精於 LCD 驅動 IC 和高速高頻率的探針卡，目前國內大部分廠商均已是旺矽長期合作的客戶，旺矽科技駐足台灣、關注台灣產業技術變化之外，也積極布局國外各主要區域，力求探針卡產品可滿足市場需求。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及客戶滿意度，始終是旺矽科技致力維護的最重要部分。

技術能力方面，旺矽在高腳數、狹間距、高速高頻率的製作技術已相當成熟，居市場領先地位，並已建立一定的技術門檻；探針卡產品包含懸臂式(Cantilever)、垂直式(Vertical)和微機電式(MEMS)探針卡，不論是一般型或高頻測試用探針卡、旺矽科技已具備能力可自行提供，加上產品兼具微間距、同測數高的優點，可節省晶圓測試成本、提升針測精準度。旺矽未來仍將秉持技術創新的理念，持續投入下一代的高階先進式探針卡的研發工作。

國內目前生產晶圓探針卡的廠商雖已不多，隨著高階晶片應用的需求增加，未來測試的規格要求日益嚴苛，現有的小規模廠商在技術無法突破瓶頸的情況下，可能將逐漸被淘汰。

#### (4) 競爭利基

- A. 提供卓越穩定的技術與產品，多年來已與客戶培養穩定之合作關係。
- B. 提供 Total Solution，搭配即時客戶服務與相關領域的應用 Know-how。
- C. 持續創新：面對技術不斷提升的科技產業，滿足產業對新技術的應用與需求，旺矽科技除了持續投入相當多的研發資源進行技術研發以確保領先地位之外，近年都投入大量之研發經費做技術開發，特別是新技術之開發，以確保公司未來之競爭力，打造技術壁壘。在先進式垂直式探針卡市場，目前已直接跟國外 IC 設計公司接洽，從中建立起緊密合作關係，並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確保未來之成長性。
- D. 完整的專利佈局：提出申請的專利數共計 1,043 件，獲證(公開)之專利權共 767 件(統計至 2018 年底)。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產品品質及穩定性已獲國內外半導體大廠之認可，目前已成功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更是國內公認最佳供應商。
- (B) 具備完整、多元的研發能力和人才，對於未來產業之趨勢發展，能做審慎、完整的佈局。
- (C) 市場需求日漸趨向高腳數、狹間距與高速傳輸訊號的設計，本公司在此領域產品的品質和穩定性具高度競爭力，市場需求擴大，可望帶動本公司營收。
- (D) 完整的產品線：本公司自 90 年開始製作半自動探針測試台，以自動化的核心技術，不斷建立各項自動化應用技術。產品可因應需求，快速設計更換，適用於半導體產業中各相關產品測試，故可大幅降低單一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的風險。
- (E) 敏銳的市場掌握能力：擁有完整的銷售及服務通路，可即時反應市場狀況，作為回饋，確保競爭力。

##### B. 不利因素

- (A)小規模廠商為求生存而殺價競爭，增添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
- (B)傳統式晶圓探針卡市場成長有限，因此需持續開發微機電式、垂直式探針卡技術，以滿足先進式封裝大幅成長的需求。
- (C)自動化測試設備的精密機械零件，大部分需自國外進口，取得成本高且交期長，在台灣客戶交期需求上存在風險。

C. 因應對策

- (A)提升晶圓探針卡製造品質，並縮短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爭取合理價格。
- (B)積極投入資源進行技術研發，以因應新的技術挑戰，確保技術領先地位。
- (C)加強測試設備之業務及市場研究，以提高對市場需求預估之準確性，並依市場需求，訂定進口零組件之安全庫存量，並建立半成品庫存制度，進而確保交期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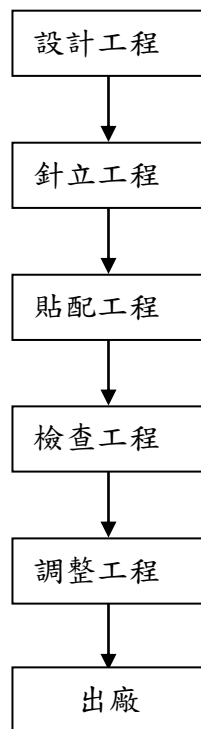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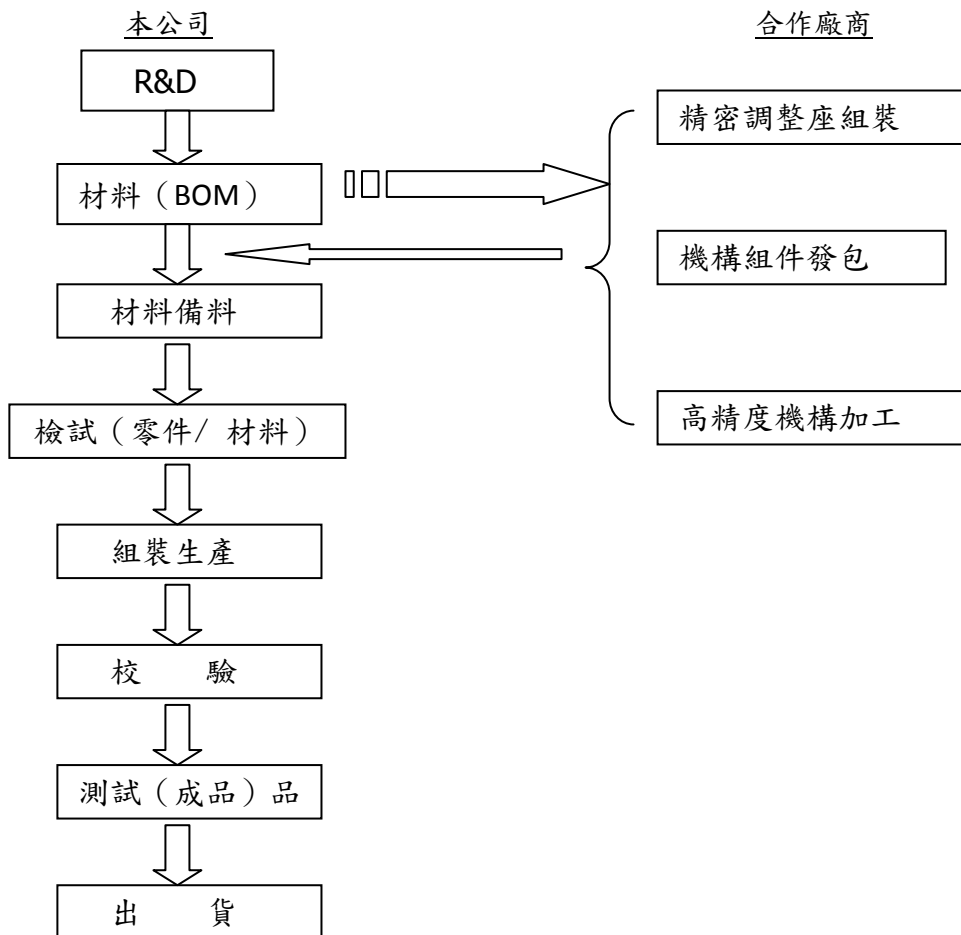
產品或服務	主要用途或功能
晶圓測試用晶圓探針卡	晶圓測試階段的量測介面，為待測晶圓與測試機台之間的橋樑，廣泛應用於邏輯元件、記憶體元件及LCD驅動元件晶圓級測試。
LCD Driver IC Final Test 測試用晶圓探針卡	屬封裝後的測試介面，為待測之LCD Driver IC、Tape與測試機台之間訊號傳輸的橋樑。
垂直式探針卡	晶圓測試階段的量測介面，針對晶圓級針測及覆晶式產品需求所設計。
微機電式探針卡	晶圓測試階段的量測介面，針對晶圓級針測及覆晶式產品需求所設計。
光電半導體晶粒測試設備	光電半導體晶圓製作完成後，測試晶粒之光電性特性，並進行資料分Bin。
光電半導體晶粒測試分選設備	光電半導體晶粒測試完成後，依晶粒之光電性特性，進行分類挑檢用。
光電半導體封裝鍵合 Bonding 設備	光電半導體元件封裝至基板 (substrate) 的 bonding 鍵合設備。
全自動 AOI 檢測設備	光電半導體檢測與分選後，以自動光學檢測 AOI 的方式，將外觀不良的晶粒與以標示與分類的設備。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晶圓探針卡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分為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晶圓探針卡其所需之原物料為PCB、探針、套管等；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其所需之原物料為顯微鏡、機械車床、機械銑床、螺桿軌道、馬達、工業電腦等，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廠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關鍵材料、零組件均維持兩家以上的供應商，以保持採購彈性及分散原物料過於集中之風險。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兩年度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523,616	100.00%	不適用	其他	1,781,425	100.00%	不適用	其他	291,195	100.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1,523,616	100.00%		進貨淨額	1,781,425	100.00%		進貨淨額	291,19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均無佔進貨淨額 10%以上之廠商。

(1) 最近兩年度佔銷貨總額 10%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4,448,454	100.00%	不適用	其他	5,386,356	100.00%	不適用	其他	1,229,404	100.00%	不適用
銷貨淨額	4,448,454	100.00%		銷貨淨額	5,386,356	100.00%		銷貨淨額	1,229,40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均無佔銷貨淨額 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 量：探針卡：PIN  
量：針測機：台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或部門別)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探針卡	9,600,000	8,647,103	1,437,365	12,360,000	11,252,311	1,686,130
光電半導體 自動化設備	1,494	1,462	963,715	800	711	599,958
合計	9,601,494	8,648,565	2,401,080	12,360,800	11,253,022	2,286,08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 量：探針卡：PIN  
量：針測機：台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探針卡	5,164,872	1,404,069	3,443,074	1,001,936	5,094,953	1,479,426	5,352,791	1,099,332
光電半導體 自動化設備	54	114,590	976	1,120,444	132	194,314	1,389	1,352,550
其他		189,705		617,710		28,694		1,232,040
合計		1,708,364		2,740,090	1	1,702,434		3,683,922



###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813	875	866
	直 接 人 員	697	648	665
	合 計	1510	1523	1531
平 均 年 歲		34.7	35.3	35.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19	6.75	7.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26	0.26	0.26
	碩 士	16.23	15.56	15.87
	大 專	68.08	68.88	68.71
	高 中	14.97	14.71	14.57
	高 中 以 下	0.46	0.59	0.5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之驗證，透過系統運作，檢視各流程對環境之影響，進而檢討及持續改善。公司設置支援服務部負責統籌、維護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亦負責對外部及內部溝通環境之相關議題。由於公司產品特性，其製造過程對環境的衝擊甚微，主要的污染物類別為廢棄物及空污與廢水，惟公司重視各項污染防治工作，為減少環境衝擊，仍致力於投資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期使在有效管理下，使污染之影響日益減少，經由對各作業活動之盤查，以及同仁在活動過程之環保意識提升，建立年度改善計畫，進行廢棄物與空污與廢水的管控及減量，以達到污染預防、減少環境衝擊之承諾。

本公司通過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之驗證，透過系統運作，盤查能源耗用項目，主要為電力使用，故公司致力於電力的減量，並設定能源績效指標為平均年節電率達 1 % 以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依據環保法規，本公司竹北二廠、新埔廠及湖口廠申領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設有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2、依據環保法規辦理污染防治費用申報及繳費。

(二)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污染防治設備用於製程廢水及廢氣之處理，減少環境污染、符合環保法令。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

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份之總額，未來因應政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或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其影響，故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之擬定及推展，主要係為確保員工工作之安全與健康，藉由員工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運作，使得同仁更樂於參與實際活動規劃與執行，促使各項活動更為出色、更為實際，以期達到調劑身心的目的。公司亦能體認員工係公司成長之重大動力，除上述組織運作辦理員工福利事宜外，另有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1. 優渥的年薪，生活品質的提昇
2. 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及三節禮券
3. 員工分紅，利潤共享
4. 定期依工作績效調薪
5. 依工作績效給予績效獎金
6. 除公司國內旅遊活動外，另提供旅遊/購書津貼
7. 優於勞基法之有薪年假及彈性假，到職即可使用特休時數
8. 公司自設餐廳，免費提供四餐(含宵夜)，用心照顧同仁健康
9. 每年免費健康檢查，每月兩次專業醫生駐廠提供同仁免費健康諮詢
10. 提供宿舍補助、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健身房、韻律教室等
11. 舒適的圖書空間並供免費借閱書報雜誌
12. 廠辦咖啡吧、複合式便利商店，優惠員工價，代售優惠票券
13. 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
14. 完善教育訓練
15. 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勞工退休金

### 2.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的專門人員進行安排、規劃課程(包含公司委託其他單位、機關協辦之訓練課程)等專業職能的教育訓練，配合公司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所有員工之素質、充實基礎知識、並增進工作技能，以發揮員工潛在之能力，及配合法令之宣導。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出國研習等，以滿足員工自我實現的個人需求。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4	224	1,849	0
2. 專業職能訓練	225	674	6,204	1,429,780
3. 主管才能訓練	57	184	3,524	1,262,183
4. 通識訓練	45	146	1,209	225,330
5. 自我啟發訓練	34	1,597	3,800	584,314
合計	365	2,825	16,586	3,501,607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退休--適用選擇舊制者

本公司依政府相關法令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綜理有關退休作業事項。

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以上者。
- 二、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齡滿六十歲者。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退休：

- 一、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員工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日起實足計算。

員工退休金之給予標準規定如下：

- 一、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

年計。

二、依本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係指退休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六。

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期間之工資及日數不列入計算：

一、員工退休之當日。

二、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

三、女性員工到職未滿六個月因產假停止工作期間，其薪資減半發給者。

四、公司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止，致員工未能工作者。

五、員工因普通傷病或留職停薪致薪資折半發給或不發給之期間。

退休金之給付應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其餘有關退休事項，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退休--適用選擇新制者**

本公司依政府訂定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綜理有關退休作業事項。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勞退新制施行後，仍服務於本公司者，其適用新制前之工作年資，暫時予以保留，當勞動契約符合勞動基準法各項退休規定時，本公司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

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勞工退休金自員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

員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本公司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94 年 7 月 1 日後始到職或離職後再受僱者，依法均應適用勞退新制，年滿 60 歲（不限工作年資）即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適用勞退新制期間個人專戶累積之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 三、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充之。

####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勞資關係和諧。

#### 5. 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本著盈餘分享員工的理念，於章程上明訂員工分紅比率，以激勵員工參與熱誠。並設置「意見提案箱」推行提案制度，凡任何有助於公司管理或制度或設施等改進方法或意見皆可提議，為鼓勵員工踴躍提案，依其影響程度發給不等之獎勵金，以提供員工工作及生活上之溝通與意見交流的橋樑。

####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建構安全環境，在大門出入口有 24 小時保全人員守衛，各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及監視錄影系統，停車場設有緊急求援按鈕；建築物、消防器具、電氣設備、飲用水、電梯等各項設備，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 之驗證。由勞工安全專責部門及人員規劃執行及監督相關作業、教育訓練及內外部的溝通。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以落實員工之安全衛生管理，進而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緊急應變、承攬商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災害防止管理辦法，每個月辦理自動檢查及

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演練，以提升同仁對於工作環境的危害認知及緊急應變能力，並確保緊急應變計畫運作之執行的有效性。

對於工作場所中可能影響員工安全或健康之因素，公司亦定期安排清潔、消毒、作業環境測定與巡查，並且提供同仁每年享有免費的健康檢查、安排醫師到廠健康諮詢服務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讓員工擁有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由於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無未來可能之糾紛支出。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1~2017/12/20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廠辦大樓	無
租賃契約	非關係人	105.1.1~109.12.31	租賃五年期之生產設備機台契約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2009.03.02~2022.03.0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2015.09.30~2020.09.3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2017.11.28~2020.11.28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代理合約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另 100 年 1 月 1 日重新訂定新約。	半導體相關設備之買賣，支付佣金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08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598,049	3,145,811	3,662,553	4,066,956	4,889,193	4,629,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777	2,962,969	2,971,021	3,294,748	3,030,643	2,908,265	
無形資產	69,274	81,467	35,923	41,424	41,575	35,855	
其他資產	551,709	461,224	595,497	304,551	228,787	391,944	
資產總額	6,387,417	6,651,471	7,264,994	7,707,679	8,190,198	7,965,2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73,673	2,714,026	2,974,021	3,267,355	3,059,027	2,681,426
	分配後	2,292,095	2,952,842	3,308,364	3,307,306	(註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670,881	289,017	331,191	655,423	1,014,240	1,061,4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44,554	3,003,043	3,305,212	3,922,778	4,073,267	3,742,886
	分配後	2,962,976	3,241,859	3,639,555	3,962,729	(註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725,704	3,632,590	3,946,956	3,767,978	4,106,841	4,212,264	
股本	795,364	796,054	796,054	799,014	799,014	799,014	
資本公積	885,012	871,572	885,735	909,204	977,255	977,1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4,556	1,972,546	2,295,344	2,102,069	2,384,802	2,476,711
	分配後	1,686,134	1,733,730	1,961,001	2,062,118	(註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0,772	26,872	(30,177)	(42,309)	(54,230)	(40,602)	
庫藏股票	0	(34,454)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7,159	15,838	12,826	16,923	10,090	10,073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742,863	3,648,428	3,959,782	3,784,901	4,116,931	4,222,337
	分配後	3,424,441	3,409,612	3,625,439	3,744,950	(註3)	不適用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4,156,132	4,013,170	4,961,755	4,448,454	5,386,356	1,229,404
營業毛利	1,936,519	1,796,111	2,296,862	1,759,911	2,140,251	486,465
營業損益	557,667	319,840	685,942	179,679	323,282	87,9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716	39,674	(34,454)	25,151	74,336	17,166
稅前淨利	599,383	359,514	651,488	204,830	397,618	105,1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前淨利	517,298	294,141	560,837	149,267	337,628	92,03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17,298	294,141	560,837	149,267	337,628	92,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935	(22,950)	(59,284)	(16,234)	(19,837)	13,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9,233	271,191	501,553	133,033	317,791	105,52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7,636	294,820	563,279	145,767	334,562	91,9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38)	(679)	(2,442)	3,500	3,066	1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29,102	272,512	504,565	128,936	315,339	105,5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31	(1,321)	(3,012)	4,097	2,452	(17)
每股盈餘	6.62	3.71	7.09	1.83	4.19	1.15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291,927	2,807,369	3,226,583	3,516,619	4,267,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0,339	2,595,075	2,612,388	2,931,444	2,784,489	
無形資產	23,490	35,739	35,293	40,955	41,237	
其他資產	991,179	1,097,297	1,256,904	1,139,890	1,040,923	
資產總額	6,237,543	6,535,480	7,131,168	7,628,908	8,134,3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47,374	2,620,794	2,907,588	3,224,908	2,965,539
	分配後	2,165,796	2,859,610	3,241,931	3,264,859	(註3)
非流動負債	664,465	282,096	276,624	636,022	1,061,9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11,839	2,902,890	3,184,212	3,860,930	4,027,514
	分配後	2,830,261	3,141,706	3,518,555	3,900,88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25,704	3,632,590	3,946,956	3,767,978	4,106,841	
股本	795,364	796,054	796,054	799,014	799,014	
資本公積	885,012	871,572	885,735	909,204	977,2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4,556	1,972,546	2,295,344	2,102,069	2,384,802
	分配後	1,686,134	1,733,730	1,961,001	2,062,118	(註3)
其他權益	40,772	26,872	(30,177)	(42,309)	(54,230)	
庫藏股票	0	(34,454)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25,704	3,632,590	3,946,956	3,767,978	4,106,841
	分配後	3,407,282	3,393,774	3,612,613	3,728,027	(註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3,968,652	3,838,093	4,422,606	3,905,162	4,704,220
營 業 毛 利	1,776,591	1,677,564	2,154,290	1,536,466	1,887,597
營 業 損 益	515,834	284,107	636,251	118,816	318,6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126	54,570	(2,636)	53,588	62,144
稅 前 淨 利	591,960	338,677	633,615	172,404	380,76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前 淨 利	517,636	294,820	563,279	145,767	334,56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 損 )	517,636	294,820	563,279	145,767	334,56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11,466	(22,308)	(58,714)	(16,831)	(19,22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29,102	272,512	504,565	128,936	315,33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7,636	294,820	563,279	145,767	334,56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29,102	272,512	504,565	128,936	315,33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6.62	3.71	7.09	1.83	4.19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陳燦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陳燦煌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陳燦煌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陳燦煌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40	45.15	45.50	50.89	49.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61	132.89	144.43	134.77	169.31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82.30	115.91	123.15	124.47	159.83
	速動比率(%)	88.49	50.99	54.01	51.98	72.68
	利息保障倍數	186.11	27.84	34.43	12.72	17.9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7	4.97	5.81	4.99	5.38
	平均收現日數	57.30	73.44	62.82	73.14	67.84
	存貨週轉率(次)	1.38	1.33	1.48	1.27	1.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9	4.89	6.48	6.37	7.19
	平均銷貨日數	264.49	274.43	246.62	287.40	27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1	1.56	1.67	1.42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62	0.71	0.59	0.6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37	4.68	8.29	2.19	4.48
	權益報酬率(%)	15.19	7.96	14.74	3.85	8.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5.36	45.16	81.84	25.64	49.76
	純益率(%)	12.45	7.33	11.30	3.36	6.27
	每股盈餘(元)(註2)	6.62	3.71	7.09	1.83	4.19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58	-5.82	32.59	-6.92	26.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49	17.37	33.85	24.41	37.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7	-9.89	13.45	-9.56	11.1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81	4.37	2.70	7.05	4.73
	財務槓桿度	1.01	1.04	1.03	1.11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因是受獲利提升權益增加與非流動負債因發行公司債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與短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增加：主因是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是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6)每股盈餘(元)增加：主要是受獲利提升影響，以致歸屬於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是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淨增加所致。
- (8)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淨額及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利益之增加幅度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27	44.42	44.65	50.61	49.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43	150.85	161.68	150.23	185.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19	107.12	110.97	109.05	143.91
	速動比率(%)	86.51	44.71	43.14	38.31	59.03
	利息保障倍數	197.86	26.70	35.05	11.27	17.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	4.43	5.47	4.82	5.0
	平均收現日數	61.86	82.39	66.73	75.73	73
	存貨週轉率(次)	1.42	1.29	1.31	1.15	1.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6	4.95	5.87	5.93	6.62
	平均銷貨日數	257.04	282.95	278.63	317.39	30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8	1.70	1.70	1.41	1.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0	0.65	0.53	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9	4.79	8.47	2.16	4.48
	權益報酬率(%)	15.27	8.01	14.86	3.78	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4.43	42.54	79.59	21.58	47.65
	純益率(%)	13.04	7.68	12.74	3.73	7.11
	每股盈餘(元)(註2)	6.62	3.71	7.09	1.83	4.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09	-2.14	29.45	-12.73	23.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05	18.11	34.64	19.32	31.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	-8.03	12.06	-11.91	10.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8	4.86	2.68	9.24	4.41
	財務槓桿度	1.01	1.05	1.03	1.16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因是受獲利提升權益增加與非流動負債因發行公司債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與短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增加：主因是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是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6)每股盈餘(元)增加：主因是受獲利提升影響，以致歸屬於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是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淨增加所致。
- (8)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淨額及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利益之增加幅度所致。

##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閱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上列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87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174 頁～第 25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88 頁～第 17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狀況。**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89,193	4,066,956	822,237	20.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0,643	3,294,748	-264,105	-8.02%
無形資產		41,575	41,424	151	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787	304,551	-75,764	-24.88%
資產總額		8,190,198	7,707,679	482,519	6.26%
流動負債		3,059,027	3,267,355	-208,328	-6.38%
非流動負債		1,014,240	655,423	358,817	54.75%
負債總額		4,073,267	3,922,778	150,489	3.84%
股本		799,014	799,014	0	0.00%
資本公積		977,255	909,204	68,051	7.48%
保留盈餘		2,384,802	2,102,069	282,733	13.45%
其他權益		(54,230)	(42,309)	-11,921	28.18%
權益總額		4,116,931	3,784,901	332,030	8.77%
<p>(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p> <p>(1) 流動資產增加：係受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增加的影響所致。</p> <p>(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受預付設備減少所致。</p> <p>(3)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本期發行公司債所致。</p> <p>(4) 其他權益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兌換損失所致。</p> <p>(二) 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5,386,356	4,448,454	937,902	21.08%
營業成本		3,246,105	2,688,543	557,562	20.74%
營業毛利		2,140,251	1,759,911	380,340	21.61%
營業費用		1,816,969	1,580,508	236,461	14.96%

營業淨利	323,282	179,679	143,603	7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336	25,151	49,185	195.56%
稅前淨利	397,618	204,830	192,788	94.12%
所得稅費用	59,990	55,563	4,427	7.97%
本期淨利	337,628	149,267	188,361	126.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837)	(16,234)	-3,603	2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7,791	133,033	184,758	138.88%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分析)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本期年營收增加 21%，因成本控制得當，整體毛利率仍維持在 40%，加上營業費用率略降 2%，導致營業淨利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是受本年度處分投資利益增加影響所致。

(3)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增加：主要是受本年度營收增加、本業及業外獲利均有提升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此情形。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雖美中貿易戰不確定性很高，但本公司對未來景氣及市場需求仍抱樂觀預期，主要是因本公司持續不段地投入研發並實質滿足客戶需求，預期公司仍有穩定成長的動能。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晶圓探針卡	184,164	(92,956)	65,032	13,910	198,177
光電半導體 自動化設備	124,142	20,436	(6,443)	(120,074)	230,224
小計	308,306	(72,520)	58,589	(106,164)	428,401

分析說明：

受市場對高階探針卡需求的減少，單位售價較前期減少，導致出現不利的售價差異。然原物料價格的下跌，則反應在有利的成本價格差異上。另受到整體銷售增加之影響下，使毛利受到銷售量增加而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因銷售毛利有所改善，及有利的銷售量差影響，致使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整體而言，本期晶圓探針卡毛利較前期增加新台幣 184,164 仟元。

因整體設備銷售量成長明顯，使毛利較前期增加新台幣 124,142 仟元。其中產生有利的售價差異及有利的成本價格差異，半導體設備銷量顯著增長影響，出現有利的數量差異與有利的銷售組合差異，使本期設備毛利較前期改善。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806,427	(226,113)	1,032,540	(456.65)%
投資活動	(214,738)	(621,662)	406,924	(65.46)%
籌資活動	(134,001)	761,384	-895,385	(117.60)%
合 計	457,688	(86,391)	544,079	(629.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轉為淨流入的主因是受稅前淨利及合約負債增加的影響。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是受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的影響。

(3) 籌資活動現金轉為淨流出的主因是償還銀行借款。

####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6.36	(6.92)	(480.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44	24.41	53.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1	(9.56)	(216.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分析)

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淨流出變成淨流入，另外本期流動負債受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而有所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增加。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是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幅度大於本期存貨增加幅度，另亦受到本期發放的現金股利變少所致，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相對於前期都有明顯增長。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暨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10,694	180,225	(306,746)	984,172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因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而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因有自建廠房計畫而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因部分自建廠房資金以銀行借款支應，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政策採保守穩健為原則，不作大幅度擴張。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7 年度(仟元)	佔營收淨額%	佔稅後損益%
利息支出	23,493	0.44	6.96
淨兌換利益	25,856	0.48	7.66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23,493仟元，佔年度營收淨額0.44%及稅後損益6.96%。本公司會持續與銀行間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相對優惠之利率，並將隨時關注金融市場利率變化並適時調節資金部位，故預期未來利率之變化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年度淨兌換利益為新台幣25,856仟元，佔年度營收淨額0.48%及稅後損益7.66%。本公司因有外幣曝險部位，另受外銷產品至國外而有大量外幣應收帳款，然日常營運開銷因需以新台幣支應而有換匯需求，故匯率之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顯著影響，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因應措施來規避匯兌風險：

- A. 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持續蒐集影響外匯市場之相關資訊，期能充分掌握匯率趨勢，及時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
- B. 除採自然避險方式，即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規避匯率風險外。財會單位將密切關注外匯市場動態，並依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水準及未來資金需求等狀況，調整外幣部位，期以避免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 C. 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相關外匯交易將依循此二處理程序辦理之。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所需之相關原物料價格仍屬穩定，並目前無通貨膨脹之情形。未來仍將致力於各項成本的降低，並關注原物料價格的變化適時採取相對應之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之情事，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行為。所有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會依法辦理公告申報。

3.未來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計畫皆以符合客戶需求為主，在最近年度研發計畫中已成功開發多項產品與技術，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與創新，預計每年將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4至5億元，約佔營收的10%，以因應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而影響公司研發是否成功之主要因素在於人才的徵選、留任及訓練等，因應新的技術挑戰，確保技術領先之地位。

未來預估進行之研發計畫：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預計量產時程

微間距(50um)垂直式探針卡	結構設計能力	設計驗證中	1.5 億	2019 年
高速(28Gbps)垂直式探針卡	電性與結構設計能力	設計驗證中	1.5 億	2019 年
Micro LED 晶圓級點測自動化設備	微米等級點測技術 高精度自動化技術 微電流電路測試技術	設計規劃中	7000 萬	2020 年
VCSEL 晶圓等級 Burn-In 系統	晶圓級點測技術 VCSEL 光電同步量測技術	設計驗證中	8000 萬	2020 年
VCSEL 多站晶粒測試設備	客戶端應用經驗累積 高精度設備開發技術	設計驗證中	2000 萬	2019 年
VCSEL AOI 光學檢查設備	客戶應用經驗累積 高速取像與運算技術 精密光學元件	設計驗證中	1000 萬	2019 年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亦會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並於事前採取相對應之措施，以規避因政策及法律變動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隨時掌握其市場變化，本公司透過參展、網路、產業、貿易及工會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並配合研發技術提昇及優異競爭優勢，擴展業務並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期以即時了解市場脈動並掌握獲利商機。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無此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興建之廠房，可以解決廠辦使用空間不足，並保留未來營運擴張所需之使用空間彈性，亦能將目前於外部承租廠辦之部門陸續整合，有效規畫廠辦之人力及設備配置空間問題，亦可完整規畫倉儲及出貨流程，有效提升廠區管理效能，溝通上也更具效率。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4.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本公司探針卡營運中心行業特性的關鍵績效指標為先進式探針卡技術之研發及其佔探針卡營收的比率，比率越高越好。以下為最近兩年度先進式探針卡佔探針卡營收比率一覽表：

產品技術項目	106年	107年
懸臂式探針卡	47%	47%
先進式探針卡	53%	53%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證期局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詳閱年報第 83 頁至第 86 頁。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年報第 174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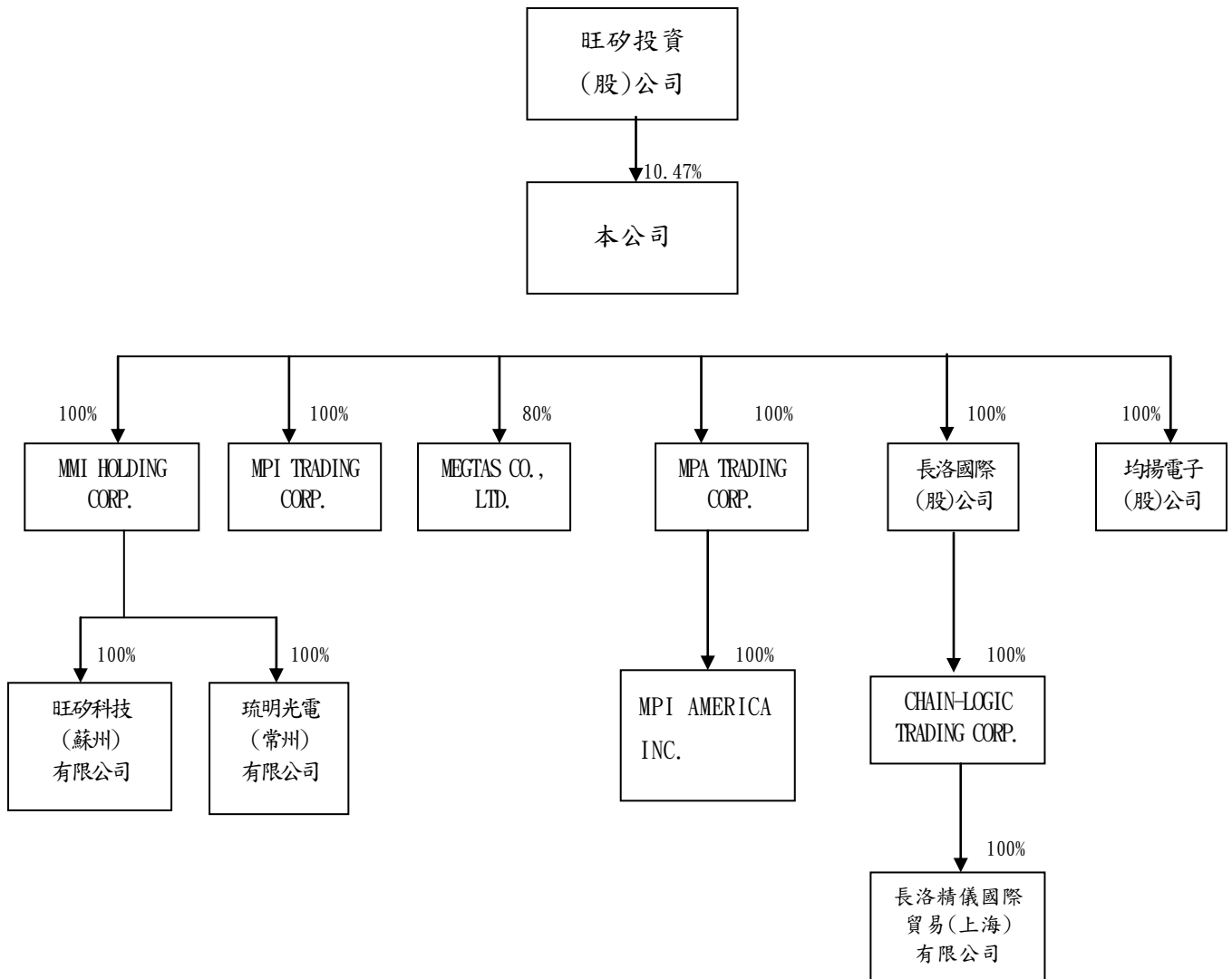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壹、關係企業概況

##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二)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之從屬公司，均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2.29	竹北市十興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8 號 3 樓	1,107	一般投資業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3.03.01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 988 號 2 樓	50,000	半導體設備代理廠商
MPI TRADING CORP.	89.12.2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1,000 美元	從事經營 Probe Card 探針卡業務
MMI HOLDING CO., LTD.	90.08.07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18,267,987 美元	控股
MEGTAS CO., LTD.	99.09.01	134 Gunseo-ri, Jikson-eub, Seobuk-gu, Cheonan, Chungnam, 331-811, Korea	2,500,000,000 韓元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03.31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8 號	15,500	資訊軟體批發、電子材料、電訊器材、精密儀器批發及零售業。
MPA TRADING CORP.	106.04.12	Vistra (Anguilla) Limited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Albert Lake Driv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1,250,000 美元	控股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03.01.10	武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武宜南路 377 號	16,000,000 美元	研發、生產 LED 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 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 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國內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和進出口業務。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6.07.11	蘇州工業園區春輝路 13 號	2,000,000 美元	研發、生產 LED 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 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 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MPI AMERICA INC.	106.03.29	2360 QUME DRIVE, SUITE C, SAN JOSE, CA	1,200,000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



			美元	機買賣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90.11.1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P.O. BOX 365,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1,400,100 美元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1.02.08	江蘇省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304室	1,400,000 美元	從事貿易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投資業；半導體設備及零附件之生產、測試、研發、製造及買賣；半導體設備代理；貿易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子器材、電子材料批發零售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旺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葛長林	45,133股	40.76%
	董事	李篤誠	30,089股	27.17%
	董事	陳四桂	10,029股	9.06%
	監察人	郭遠明	2,966股	2.68%
長洛國際(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旺矽科技(股)公司	5,000,000股	100.00%
		代表人：		
	董事長	葛長林		
	董事	陳四桂		
	董事	郭遠明		
	監察人	饒雲珍		
總經理	詹朝男			
MPI TRADING CORP.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葛長林	1,000股	100.00%
MMI HOLDING CO., LTD.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葛長林	18,267,987股	100.00%
MEGTAS CO., LTD.	出資者名稱	旺矽科技(股)公司	400,000股	80.00%
	出資者名稱	LUCID DISPLAY TECHNOLOGY CO., LTD	100,000股	20.00%
		代表人：		
	董事長	HUAN-SHENG LIN		
董事	HUAN-SHENG LIN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DU-HWA HWANG JUNG-JAE CHEUN SHENG-YI CHEN		
均揚電子(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郭遠明 陳四桂 劉永欽 饒雲珍	15,500,000 股	100.00%
MPA TRADING CORP.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葛長林	1,250,000 股	100.00%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MMI HOLDING CO., LTD. 郭遠明	16,000,000 美元	100.00%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MMI HOLDING CO., LTD. 詹雲富	2,000,000 美元	100.00%
MPI AMERICA INC.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MPA TRADING CORP. Richard Dock	1,200,000 股	100.00%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長洛國際(股)公司 葛長林	1,400,100 股	100.00%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CHAIN-LOGIC TRADINGP 葛長林	1,400,000 美元	100.00%

註 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 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 以上各關係企業未設總經理者，以各該企業之董事長(或負責人、董事)兼任之。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篤 誠

劉 方 勝

蔡 長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四)；相關揭露情形，請詳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營業收入明細表。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 二、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720,892 千元及新台幣 253,513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467,379 千元，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30%。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4,820)千元及(37,96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6,961)千元及19,495千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旺砂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2,973	9	\$ 297,36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79,191	8	625,5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11,470	4	264,9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625	-	8,4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303	-	34,8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6	-	676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2,467,379	30	2,227,493	29
1410	預付款項		49,687	1	53,6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402	-	3,6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67,706	52	3,516,619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58,533	11	915,22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784,489	34	2,931,444	3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1,237	1	40,9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1,149	1	72,0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01,241	1	152,66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66,649	48	4,112,289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34,355	100	\$ 7,628,90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18,000	10	\$ 1,17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854,750	11	-	-
2170	應付帳款		457,107	6	388,55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72	-	8,656	-
2213	應付設備款		19,530	-	82,66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25,550	8	444,97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2,190	1	138,3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709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859	-	3,210	-
2310	預收款項	七	-	-	752,536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29,233	-	225,78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39	-	10,2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5,539	37	3,224,908	4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9,266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892,843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9,230	-	572,90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3,040	-	14,5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9,102	1	31,69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68,397	1	16,7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	-	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1,975	13	636,022	9
2XXX	負債總計		4,027,514	50	3,860,930	51
	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14	10	799,014	11
3200	資本公積		977,255	12	909,20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3,093	7	548,51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08	-	30,1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9,401	22	1,523,376	2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384,802	29	2,102,069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230)	(1)	(42,309)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4,230)	(1)	(42,309)	(1)
3XXX	權益總計		4,106,841	50	3,767,978	49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34,355	100	\$ 7,628,90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特種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會計帳目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670,536	99	\$ 3,902,16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0,685)	-	(12,576)	-
4190	減：銷貨折讓		(1,221)	-	(754)	-
4614	佣金收入		45,590	1	16,32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4,704,220	100	3,905,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838,717)	(60)	(2,381,221)	(61)
5900	營業毛利		1,865,503	40	1,523,941	3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4,434)	(1)	(17,013)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6,528	1	29,53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87,597	40	1,536,466	39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60,427)	(10)	(425,681)	(11)
6200	管理費用		(236,807)	(5)	(187,5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七)	(869,002)	(18)	(803,594)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36)	-	(867)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568,972)	(33)	(1,417,650)	(36)
6900	營業淨利		318,625	7	118,8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	27,351	1	(9,2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2,860)	(1)	(16,7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五)	2,420	-	12,918	-
7100	利息收入	七	1,006	-	707	-
7110	租金收入	七	6,635	-	6,74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47,592	1	59,23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62,144	1	53,588	2
7900	稅前淨利		380,769	8	172,40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6,207)	(1)	(26,637)	(1)
8200	本期淨利		334,562	7	145,767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49)	-	(2,630)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	-	(2,0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21)	-	(12,13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223)	-	(16,8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339	7	\$ 128,936	3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9		\$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6		\$ 1.8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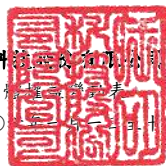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1xx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A1	\$ 796,054	\$ 885,735	\$ 492,188	\$ -	\$ 1,803,156	\$ (30,177)	\$ 3,946,9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56,328		(56,32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30,177	(30,17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34,343)		(334,3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1,256)					(1,256)
106年1-12月淨利	D1					145,767		145,767
106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4,699)	(12,132)	(16,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141,068	(12,132)	128,9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2,960	24,725					27,6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9,014	\$ 909,204	\$ 548,516	\$ 30,177	\$ 1,523,376	\$ (42,309)	\$ 3,767,97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A1	\$ 799,014	\$ 909,204	\$ 548,516	\$ 30,177	\$ 1,523,376	\$ (42,309)	\$ 3,767,9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4,577		(14,57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2,131	(12,13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9,951)		(39,9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67,683					67,6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368					368
107年1-12月淨利	D1					334,562		334,562
107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7,302)	(11,921)	(19,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327,260	(11,921)	315,33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4,576)		(4,5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9,014	\$ 977,255	\$ 563,093	\$ 42,308	\$ 1,779,401	\$ (54,230)	\$ 4,106,8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利運轉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0,769	\$ 172,40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492	287,056
A20200	攤銷費用	49,697	45,5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36	8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00	55
A20900	利息費用	22,860	16,779
A21200	利息收入	(1,006)	(7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20)	(12,9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669)	2,23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15,557)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4,434	17,013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6,528)	(29,53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1,564)	-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334)	2,0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402)	(83,4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480)	(79,4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45	4,3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02	(6,55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9,887)	(307,1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24	(1,8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7	(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2,214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555	(16,8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84)	7,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0,942	(157,9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131)	52,35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49	61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03,7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5	3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6	1,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1,512	2,9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9	7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605	12,1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90)	(6,278)
A33400	支付之股利	(39,951)	(334,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95)	(73,4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6,680	(398,288)

(續下頁)

旺矽利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61)	(98,0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18,91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2,675	4,6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814)	(657,0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1	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960)	(29,6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	5,77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405	210,8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425)	(544,4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2,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95,618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3,030)	(57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8,7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0,2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645)	764,7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610	(178,0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363	475,3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2,973	\$ 297,3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99,014 千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9,901,388 股。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三)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8年03月18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1.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無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無重大影響，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 90,988 千元及租賃負債 90,988 千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企業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轉換，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

及(五)說明。

### (三)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

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3.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具重大差異時(達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修改合約當時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 (十四)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 (十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 20%至 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七)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



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 (十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宿舍建築	50
無塵室	20
機電設施	20
其他	10-20
機器設備	5-13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5-6
研究設備	2-13
其他設備	5-9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九)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二十)無形資產

##### 1. 商譽

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 (廿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廿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廿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

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廿四)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主要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半導體設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驗收日後 90 天到 150 天不等，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 本公司對銷售之部分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保固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半導體製程加工及設備代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預付款項)，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廿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廿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廿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廿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廿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

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 (1)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



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違約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損失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損失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構成影響。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990,661千元(已扣除備抵損失10,065千元)。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467,379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53,513千元)。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

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1,149千元。

#### 4.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負債準備為4,859千元。

####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9,102千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4,539	\$ 3,424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151,179	92,346
活期存款	549,371	201,593
定期存款	17,884	—
合    計	<u>\$ 722,973</u>	<u>\$ 297,363</u>

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 (二) 應收票據淨額：無。

###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89,184	\$ 632,852
減：備抵損失	(9,993)	(7,329)

應收帳款淨額	\$ 679,191	\$ 625,523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1,470	\$ 264,990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11,470	\$ 264,990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2	\$ —
減：備抵損失	(72)	—
催收款項淨額	\$ —	\$ —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7年1月1日(IAS 39)	\$ 7,329	—	\$ 7,32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07年1月1日(IFRS 9)	7,329	—	7,329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2,736	—	2,736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107年12月31日	\$ 10,065	—	\$ 10,065
106年01月01日	\$ 6,462	—	\$ 6,462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867	—	867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106年12月31日	\$ 7,329	—	\$ 7,329

3.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875,676	\$ -	\$800,551	\$ -
逾期1~90天	115,855	8,110	94,968	6,648
逾期91~180天	4,954	743	1,258	188
逾期181~360天	3,777	944	160	40
逾期1年~2年	392	196	905	453
逾期超過2年	72	72	-	-
合 計	\$1,000,726	\$10,065	\$897,842	\$ 7,32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四)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644,033	\$ 426,258
物 料	131,833	119,495
在 製 品	433,566	382,275
半 成 品	348,101	319,612
製 成 品	1,122,839	1,191,266
商 品	21,674	22,753
在途原物料	18,846	8,77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3,513)	(242,939)
存貨淨額	\$ 2,467,379	\$ 2,227,493

####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98,650	\$ 2,337,1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573	30,927
存貨報廢損失	-	-
其他營業成本-員工分紅	19,226	8,064
暫估維修保固成本	10,268	5,061
銷貨成本淨額	\$ 2,838,717	\$ 2,381,221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b>子公司：</b>				
MPI TRADING CORP.	\$ 62,740	100 %	\$ 62,325	100 %
MMI HOLDING CO., LTD.	509,374	100 %	587,125	100 %
MEGTAS CO., LTD.	40,265	80 %	25,255	60 %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4,510	100 %	238,519	100 %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	100 %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44	100 %	1,995	100 %
<b>關聯企業：</b>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計	<u>\$ 858,533</u>		<u>\$ 915,223</u>	
<b>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b>				
MPA TRADING CORP.	<u>\$ 68,397</u>	100 %	<u>\$ 16,728</u>	100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915,223	\$ 809,405
本期增加投資	13,861	98,061
本期處分投資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7,605)	(12,175)
庫藏股轉讓子公司員工	—	—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2,420	12,9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21)	(12,132)
與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22,094	12,52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7	(2,069)
處份投資利益-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5,557
處份投資收回清算款-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8,918)
處份投資收回清算款-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MMI HOLDING CO., LTD.	(112,675)	(4,67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EGTAS CO., LTD.	(4,576)	—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51,669	16,728
期末餘額	\$ 858,533	\$ 915,223

## 2.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衡量 方法
			107. 12. 31	106. 12. 31	
琉明光電 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 晶粒製程之代工服務，該 關聯企業已訂定 104 年 2 月 28 日為解散日，並於 106 年 8 月 8 日清算完結	台灣	—	—	權益法

## 4.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無。

##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依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

## 6. 上列子公司-MEGTAS CO., LTD.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5,693 千元及 5,250 千元。

上列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項下之子公司 MPI AMERICA INC.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50,513)千元及(43,217)千元。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透過收購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均揚電子)100%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 商譽減損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依估計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入情形，經管理階層開會討論並提報106年3月24日董事會，將原始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

權淨值之差額認列於105年12月商譽減損損失計45,533千元。

8. 本公司提報民國103年9月5日董事會通過辦理轉投資MMI HOLDING CO., LTD. 之子公司-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案，已於106年05月清算及注銷，匯回剩餘投資款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4,677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同時辦理MMI HOLDING CO., LTD. 減少資本額退回股款。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MMH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6年5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彌補虧損USD172,330.42(折合新台幣5,171千元)。
9. 本公司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於民國106年5月新增投資MPA TRADING CORP USD650,000(折合新台幣19,689千元)；於106年7月增資USD450,000(折合新台幣13,686千元)；於106年9月增資USD150,000元(折合新台幣4,506千元)。  
本公司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透過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於民國106年5月新增投資MPI AMERICA INC. USD600,000(折合新台幣18,174千元)；於106年7月增資USD450,000(折合新台幣13,686千元)；於106年9月增資USD150,000元(折合新台幣4,506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予備查在案。
10. 本公司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子公司-MMH HOLDING CO., LTD 於106年9月新增投資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D2,000,000(折合新台幣60,180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1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決議出售子公司MMH HOLDING CO., LTD. 所持有之關聯企業-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MJC，係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雙方約定之股權轉讓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8,000千元(若以106年12月31日匯率4.5515計算，約新台幣81,927千元)，並預計於未來12月個內完成處分程序。本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負債表業已將採權益法之投資-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帳面金額計71,302千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本集團子公司MMH HOLDING CO., LTD. 於107年3月23日收到出售上述關聯

企業-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股權之款項 82,710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原始帳面金額為 71,302 千元,沖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9,208 千元。

1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清算大陸轉投資公司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清算完成,匯回投資款至 MMI HOLDING CO., LTD 28,081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MMI HOLDING CO., LTD 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1,733 千元。

13.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 USD2,857,000(折合新台幣 84,006 千元);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 USD936,870(折合新台幣 28,669 千元)。

1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辦理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已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清算完成,匯回剩餘投資款 4 千元。

15. 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提昇資金運用效率,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5,000 韓元收購 MEGTAS CO., LTD. 20%股權,總投資成本 13,861 千元,以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訂為收購日,共計收購 1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60%增加至 80%股權,該交易減少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76 千元。。

#### 16. 擔保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研究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	\$770,963	\$1,453,346	\$857,577	\$	61,349	\$768,172	\$ 11,397	\$ 57,571	\$3,980,375	



增添	-	19,196	21,950	10,637	3,516	627	31,555	87,481
處分	-	-	(32,588)	(20,182)	(52,848)	(1,019)	-	(106,637)
移轉	-	69,205	71,699	191	30,587	41	(70,583)	101,140
107年12月31日	\$770,963	\$1,541,747	\$918,638	\$ 51,995	\$749,427	\$ 11,046	\$ 18,543	\$4,062,359
<b>成本：</b>								
106年1月1日	\$763,767	\$1,354,120	\$672,628	\$ 74,181	\$584,772	\$ 14,194	\$ 42,835	\$3,506,497
增添	7,196	29,778	40,233	11,809	51,291	323	84,184	224,814
處分	-	-	(38,315)	(25,917)	(67,116)	(3,120)	-	(134,468)
移轉	-	69,448	183,031	1,276	199,225	-	(69,448)	383,532
106年12月31日	\$770,963	\$1,453,346	\$857,577	\$ 61,349	\$768,172	\$ 11,397	\$ 57,571	\$3,980,375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7年1月1日	\$ -	\$ 285,663	\$356,595	\$ 33,557	\$365,679	\$ 7,437	\$ -	\$ 1,048,931
折舊	-	64,282	137,825	14,673	112,894	1,818	-	331,492
處分	-	-	(28,118)	(20,170)	(52,848)	(1,019)	-	(102,155)
移轉	-	-	(398)	-	-	-	-	(398)
107年12月31日	\$ -	\$ 349,945	\$465,904	\$ 28,060	\$425,725	\$ 8,236	\$ -	\$ 1,277,870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6年1月1日	\$ -	\$ 233,235	\$277,193	\$ 43,269	\$332,087	\$ 8,325	\$ -	\$ 894,109
折舊	-	52,428	115,637	16,197	100,708	2,086	-	287,056
處分	-	-	(36,235)	(25,909)	(67,116)	(2,974)	-	(132,234)
移轉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	\$ -	\$ 285,663	\$356,595	\$ 33,557	\$365,679	\$ 7,437	\$ -	\$ 1,048,931
<b>淨帳面金額</b>								
107年12月31日	\$770,963	\$1,191,802	\$452,734	\$ 23,935	\$323,702	\$ 2,810	\$ 18,543	\$2,784,489
106年12月31日	\$770,963	\$1,167,683	\$500,982	\$ 27,792	\$402,493	\$ 3,960	\$ 57,571	\$2,931,44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竹北市泰和段土地，買賣總價款含必要交易成本為新台幣 7,196 千元，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辦妥過戶手續。

### 3. 擔保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4.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2. 財務成本。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電 腦 軟 體	
107 年 1 月 1 日	\$	40,955	106 年 1 月 1 日	\$ 35,293
增添		25,960	增添	29,714
重分類		—	重分類	(109)
攤銷費用		(25,678)	攤銷費用	(23,943)
107 年 12 月 31 日	\$	41,237	106 年 12 月 31 日	\$ 40,955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成本	\$ 22,665	\$ 17,888
營業費用	27,032	27,680
攤銷費用合計	\$ 49,697	\$ 45,568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869,002 千元及 803,594 千元，列報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50,681	\$ 95,842
存出保證金	18,760	19,313
未攤銷費用	31,800	37,510
合 計	\$ 101,241	\$ 152,665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未攤銷費用之成本及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未 攤 銷 費 用		未 攤 銷 費 用	
107 年 1 月 1 日	\$	37,510	106 年 1 月 1 日	\$ 46,226

增添	16,931	增添	12,909
重分類	1,378	重分類	—
攤銷費用	(24,019)	攤銷費用	(21,625)
移轉	—	移轉	—
減損	—	減損	—
107年12月31日	<u>\$ 31,800</u>	106年12月31日	<u>\$ 37,510</u>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200,000	0.90%	\$ 210,000	0.87%
				~0.895%
抵押借款	618,000	0.89%	960,000	0.89%
		~0.90%		~0.895%
合計	<u>\$ 818,000</u>		<u>\$ 1,170,000</u>	

1.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548,770	\$ 412,053
應付員工酬勞	34,144	9,323
短期員工福利	33,032	19,648
其他(均小於5%)	9,604	3,948
合計	<u>\$ 625,550</u>	<u>\$ 444,972</u>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10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95	
當期增加(減少)	1,649	當期增加(減少)	61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85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0</u>	

流 動	\$	4,859	流 動	\$	3,210
非 流 動		-	非 流 動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8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10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 1,000,000	\$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	7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	(126,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	(574,000)
減：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債金額	(34,8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2,357)	—
應付公司債淨額	\$ 892,843	\$ —
流動	\$ —	\$ —
非流動	892,843	—
合 計	\$ 892,843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資產)	\$ 9,266	\$ —
權益要素	\$ 67,683	\$ —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07年5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5999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10億元整，依票面金額100.1%發行，發行張數為1萬張。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107年8月15日至112年8月15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1月16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8月15日)止。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A.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71.50元為基準。
- B. 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0年8月15日及111年8月1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公司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1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7月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1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7月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無人請求轉換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公報規定分析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8 月 15 日
	( 發 行 日 )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1,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5,381)
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70,124)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6,40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u>\$ 919,095</u>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每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6885%。

4. 本公司為購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656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 發行總額：7億元。
- (2) 發行期間：三年(民國103年11月18日至民國106年11月18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到期日(106年11月18日)止。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A.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00元為基準。
  - B. 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 C.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5年7月1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90.2元。
  - D.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6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

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6年9月15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85.6元。

(6)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到期日(106年11月18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面額為126,00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1,289千股，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13,265千元。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起(106年11月20日)終止上櫃買賣，到期清償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574,000千元，另轉換權因債券持有人未請求轉換而失效，故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27,005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目。
6.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1月18日 (發行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5,203)
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32,933)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8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u>\$ 660,884</u>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每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9183%。

7.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分別為(3,200)千元及 (55)千元。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5,935 千元及 9,787 千元。

8.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34,800 千元，買回價格為 33,030 千元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8 千元，107 年度認列買回可轉債利益 1,564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其他)。

###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574,000	106.11.28~109.11.28	\$ 38,150(註)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201,100	104.09.30~109.09.30	—(註)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	98.03.02~111.03.02	30,31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233)
合 計				\$ 39,230
利率區間				1.28 %~1.42 %

(註)上述借款已部分提前還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574,000	106.11.28~109.11.28	\$ 558,055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201,100	104.09.30~109.09.30	201,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	98.03.02~111.03.02	39,6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5,787)
合 計				\$ 572,909
利率區間				1.28 %~1.445 %

1.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四)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55,369千元。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471	\$ 83,6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369)	(51,9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102	\$ 31,697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621	\$ 74,960
當期服務成本	5,121	5,126
利息成本	1,296	1,274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82	2,261
經驗調整	5,179	-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4,12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471	\$ 83,621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924	\$ 47,506
利息收入	835	840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1,212	(369)

雇主之提撥金	5,526	3,947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4,12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5,369</u>	<u>\$ 51,924</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 0 7 年 度</u>	<u>1 0 6 年 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121	\$ 5,126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296	1,274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835)	(840)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u>\$ 5,582</u>	<u>\$ 5,560</u>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以加權平均表達)

	<u>1 0 7 年 度</u>	<u>1 0 6 年 度</u>
折現率	1.30%	1.55%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25%	2.25%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1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本公司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金額影響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58%)	3.75%	15.86%	(13.44%)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3,382)	\$ 3,543	\$ 14,983	\$ (12,697)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89%)	4.08%	17.40%	(14.60%)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3,253)	\$ 3,412	\$ 14,550	\$ (12,2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 4,200 千元。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2,763 千元及 50,623 千元。

## (十五)權益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9,901,388	79,605,392
轉換公司債轉換	-	295,99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9,901,388	79,901,388

### 2. 資本公積

(1)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10,163	\$ 210,16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941	593,941
庫藏股票交易	58,604	58,23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受領股東贈與	1	1
已失效認股權	27,005	27,00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他-受讓發行新股	19,858	19,858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67,683	-
合 計	<u>\$ 977,255</u>	<u>\$ 909,204</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受領股東贈與及公司債轉換權失效或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

- A. 本公司前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計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480,676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8,477千元。
- B. 本公司前依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計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49,759千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接獲股東拋棄股份計8股予受讓人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權屬庫藏股，依當日股票公允價值入帳，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1千元。
- D. 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15日發行新股與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19,858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 3. 保留盈餘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依據業經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為原則。

####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177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31 千

元。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6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9,951 千元(每股 0.5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5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34,343 千元(每股 4.2 元)。

(6)經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庫藏股：無。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無。

#### (十六)營業收入

##### 1. 營業收入

	<u>1 0 7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658,630
加工收入	—
其他	
佣金收入	45,590
合 計	<u>\$ 4,704,220</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 合約資產：無。

(2) 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854,750
合 計	<u>\$ 854,750</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 0 7 年 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轉列收入	\$ 485,223
合 計	<u>\$ 485,223</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 0 7 年 度</u>	<u>1 0 6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669	\$ (1)
處分投資利益	—	15,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	(3,200)	(5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412	(24,557)
其他	(530)	(180)
合 計	<u>\$ 27,351</u>	<u>\$ (9,236)</u>

有關處分投資利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2. 財務成本

	<u>1 0 7 年 度</u>	<u>1 0 6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895	\$ 9,423
可轉換公司債	5,935	9,787
小 計	<u>23,830</u>	<u>19,210</u>
減：利息資本化	(970)	(2,431)
合 計	<u>\$ 22,860</u>	<u>\$ 16,77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0.91%~1.88%</u>	<u>0.62%~1.12%</u>

(十八)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 0 7 年 度</u>	<u>1 0 6 年 度</u>
------------------	------------------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56,845	\$ 30,1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0	—
當期所得稅總額	56,905	30,1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66)	(3,514)
稅率改變之影響	(10,13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698)	(3,514)
合 計	\$ 46,207	\$ 26,637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稅前淨利	\$ 380,769	\$ 172,404
稅前淨利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154	\$ 29,30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388)	(4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6)	(3,51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免稅所得	—	—
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	—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4,362)	(12,87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7,441	14,077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0	—
稅率改變之影響	(10,132)	—
合 計	\$ 46,207	\$ 26,63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0 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1,300	\$ 9,402	-	-	\$ 50,7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36	(1,290)	-	-	4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545	427	-	-	972
未實現減損損失	7,741	1,366	-	-	9,1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	-	-	1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754	(1,992)	-	-	11,76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	2	-	-	15
已實現投資淨收益(國外)	6,913	1,220	-	-	8,133
合計	\$ 72,002	\$ 9,147	-	-	\$ 81,14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8)	\$ (211)	-	-	\$ (489)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10,534)	2,417	-	-	(8,117)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3,779)	(655)	-	-	(4,434)
合計	\$ (14,591)	\$ 1,551	-	-	\$ (13,040)

	1	0	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042	\$ 5,258	-	-	\$ 41,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10	(474)	-	-	1,736
未實現保固成本	441	104	-	-	545
未實現減損損失	7,741	-	-	-	7,74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883	(2,129)	-	-	13,75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	-	-	-	13
已實現投資淨收益(國外)	-	6,913	-	-	6,913

合 計	\$ 62,330	\$ 9,672	-	-	\$ 72,002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30)	\$ 452	-	-	\$ (278)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3,650)	(6,884)	-	-	(10,534)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4,053)	274	-	-	(3,779)
合 計	\$ (8,433)	\$ (6,158)	-	-	\$ (14,591)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6.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稅額，其抵減期限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已扣抵金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7 年研究發展支出	\$ 75,513	\$ —	\$ 24,362	\$ —	(不得遞延)
	\$ 75,513	\$ —	\$ 24,362	\$ —	

(註)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所發佈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 為限，且不得遞延未來年度。

####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 (十九)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4,562	79,901	\$ 4.19	\$ 145,767	79,812	\$ 1.83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4,562	79,901		\$ 145,767	79,8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13,499		—	—	
員工分紅配股	—	649		—	13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4,562	94,049	\$ 3.56	\$ 145,767	79,949	\$ 1.83

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 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812,780	595,352	1,408,132	697,135	502,050	1,199,185
勞健保費用	55,669	38,928	94,597	53,763	37,392	91,155
退休金費用	33,196	25,149	58,345	32,173	24,010	56,183
董事酬金	—	6,002	6,002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89,324	21,787	111,111	66,407	19,471	85,878
折舊費用	233,203	98,289	331,492	206,126	80,930	287,05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2,665	27,032	49,697	17,888	27,680	45,568

(註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註2)民國107年底及106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526人及1,51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4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2. (1)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6月1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144 千元及 9,323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603 千元及 0 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 9,323 千元及董監酬勞 0 千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 107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 61,660 千元及董監酬勞 14,760 千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684	\$ 610,3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660	129,3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530)	(82,660)
本期支付現金	<u>\$ 251,814</u>	<u>\$ 657,06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2,960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u>設立地</u>	<u>業 主 權 益 ( 持 股 % )</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00%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MPI TRADING CORP.	Samoa	100%	100%
MMI HOLDING CO., LTD.	Samoa	100%	100%
MPA TRADING CORP.	安圭拉	100%	100%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100%	100%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MEGTAS CO., LTD.	韓國	80%	60%
MPI AMERICA INC.	美國	100%	100%

##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 (三)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洛國際)	子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長洛精儀)	長洛國際之子公司
旺通科技(股)公司(簡稱旺通)	子公司
MEGTAS CO., LTD. (簡稱 MEGTAS)	子公司
MPI TRADING CORP. (簡稱 MTC)	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簡稱常州琉明)	MMI HOLDING CO., LTD. 之子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蘇州旺矽)	MMI HOLDING CO., LTD. 之子公司
MPI AMERICA INC. (簡稱 MPA)	MPA TRADING CORP. 之子公司
MICRONICS JAPAN CO., LTD. (簡稱 MJC)	原為本公司之董事，於 106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改選後卸任，為關聯企業之母公司
MJ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簡稱 MEC)	MJC 之子公司
MEK CO., LTD. (簡稱 MEK)	MJC 之子公司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 MMS)	關聯企業(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清算完結)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MET)	關聯企業-MMS 之子公司 (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清算完結)
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MMK)	關聯企業(已於 107 年 3 月處分完結)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b>商品銷售：</b>		
-關聯企業	\$ —	\$ 34,109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JC	—	13,213
MEC	31	252,891
-子公司		
長洛國際	28,694	18,483
常州琉明	5,306	64,255
蘇州旺矽	75,467	4,159
MPA	421,834	119,117
其他	1,703	41,784
<b>勞務銷售：</b>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JC	45,590	16,004
MEC	—	320
合 計	\$ 578,625	\$ 564,335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關聯企業	\$ —	\$ 195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JC	—	3,932
-子公司		
長洛國際	9,732	6,218
MPA	—	406

合 計	\$ 9,732	\$ 10,751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EC	\$ —	\$ 758
應收帳款	子公司-		
	長洛國際	14,427	4,291
	常州琉明	64,617	118,048
	蘇州旺矽	41,457	4,126
	MPA	190,159	111,349
	其他	810	26,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470	264,990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11,470	\$ 264,99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長洛國際	\$ 1,055	\$ 1,296
	常州琉明	12,318	27,228
	蘇州旺矽	14,930	1,6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 28,303	\$ 30,176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JC	\$ —	\$ 3,673
應付帳款	子公司-長洛國際	2,972	4,983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EC	—	4,865
	其他	—	10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長洛國際	99,759	122,700
	蘇州旺矽	2,431	2,519
	其他	—	8,227
合計		<u>\$ 105,162</u>	<u>\$ 146,977</u>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性 質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子公司			
長洛國際	研發設備	\$ —	\$ 200
長洛國際	電腦設備	\$ —	\$ 18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關係人類別	財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售 價	處分(損)益
子公司-						
蘇州旺矽	機器設備	\$ 24,949	\$ (19,816)	\$ 5,133	\$ 9,494	\$ 4,361

106年度：無。

7. 資金貸予他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MEGTAS	\$ 4,629	\$ —	4.99%	\$ 52

106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MEGTAS	\$ 4,629	\$ 4,629	4.99%	\$ 172

8.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勞務支出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	-----------	-----------

<u>推-佣金支出：</u>			
-關聯企業	\$	—	\$ 2,306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EC		—	4,901
其他		—	202
-子公司			
長洛國際		55,025	72,323
蘇州旺矽		23,852	2,595
其他		—	6,492
合 計	\$	78,877	\$ 88,819

## 9. 其他

(1)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無。

(2) 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EC	\$ 265	\$ 265
-子公司		
長洛國際	2,777	22
MPA	5,485	—
合 計	\$ 8,527	\$ 287

(3)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無。

(4) 製造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關聯企業	加工費用	\$ —	\$ 50
-子公司			
長洛國際	雜項購置	\$ —	\$ 373
長洛國際	其他費用	\$ —	\$ 481
蘇州旺矽	其他費用	\$ 1,672	\$ —
其他	消耗品	\$ —	\$ 136

(5) 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JC	修繕費	\$ —	\$ 46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	\$ 3,663
-子公司			
長洛國際	其他費用	\$ 1,088	\$ 597
蘇州旺矽	其他費用	\$ 154	\$ —
其他	其他費用	\$ —	\$ 106
MPA	廣告費	\$ 121	\$ —

(6) 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子公司-其他	其他費用	\$ —	\$ 50
子公司-長洛國際	員工自付宿舍費用	\$ (37)	\$ (38)

(7) 研究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子公司			
長洛國際	雜項購置	\$ —	\$ 49
長洛國際	其他費用	\$ —	\$ 11
其他	消耗性原物料	\$ —	\$ 76

(8) 租賃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賃收入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子公司-長洛國際	\$ 3,823	\$ 3,844
關聯企業	\$ —	\$ 45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收 款 方 式
子公司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 路廠辦大樓及停車位	103.12.21-106.12.20 ，到期自動延長。	每月242千元(不含稅) 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 (員工宿舍)	94.12.01-95.11.30， 到期自動延長。	依每月實際人數結算。

子公司	分租高雄市路竹分公司 辦公室	97.04.18－98.04.17， 到期自動延長。	每月10千元(不含稅)。
關聯企業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 路廠辦大樓	103.11.01~106.10.31	自105年9月1日起，每月6千元(不含稅)； 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 (9)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JC	\$ —	\$ 171
MEC	—	373
-關聯企業	—	46
-子公司		
長洛國際	534	925
常州琉明	15,001	37,039
蘇州旺矽	7,696	1,829
MPA	2,712	1,453
其他	—	177
合計	\$ 25,943	\$ 42,013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581	\$ 14,06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合 計	\$ 9,581	\$ 14,067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及銷售承諾之擔保品，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770,963	\$ 763,767
建 築 物	857,912	884,374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719	2,694
合 計	\$ 1,631,594	\$ 1,650,835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無。

2. 本公司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作為興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依租約規定，本約土地租賃期限不得逾二十年，租賃到期日均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之地價調整計收。
- (2)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展延至 111 年 5 月 14 日止，本公司應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將承租之土地交還出租人。
- (3)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部分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展延至 108 年 8 月 31 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在同一條件下有優先承租的權利。
- (4)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部分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在同一條件下有優先承租的權利。

上述長期營業租賃土地及建物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6,001 千元及 15,647 千元。

重大長期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一年內	\$ 14,653
一年至五年	33,457
五年以上	4,683
合 計	<u>\$ 52,793</u>

3. 本公司因購買設備等而簽訂之訂購單，其尚未履行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2	\$ 30,7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公司於民國107年之策略維持與106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70%~120%之間。於民國107年12月30日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4,027,514	\$ 3,860,930
淨值總額	4,106,841	3,767,978
負債淨值比率	98%	10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如下：

- (1) 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 (2) 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 (2)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22,219	30.668	\$ 681,426
	NTD/JPY	\$ 4,819	0.2781	\$ 1,340
	NTD/EUR	\$ 28	35.481	\$ 992
	NTD/RMB	\$ 28,530	4.4507	\$ 126,976
	NTD/KRW	\$ 5,255	0.02775	\$ 145
	NTD/HKD	\$ 15	3.863	\$ 59
	NTD/SGD	\$ 12	22.355	\$ 276
	NTD/MYR	\$ 5	7.112	\$ 36
	NTD/THB	\$ 2	0.9186	\$ 2
	NTD/CHF	\$ 1	30.98	\$ 41
	NTD/PHP	\$ 15	0.5771	\$ 9
	NTD/INR	\$ 9	0.4348	\$ 4
	NTD/GBP	\$ 1	38.73	\$ 41
金融負債	NTD/USD	\$ 2,340	30.758	\$ 71,997
	NTD/JPY	\$ 40,610	0.2801	\$ 11,375
	NTD/EUR	\$ 553	37.736	\$ 20,896
	NTD/RMB	\$ 520	4.675	\$ 2,430
	NTD/SGD	\$ 1	22.567	\$ 27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6,447	29.74	\$ 489,135
	NTD/JPY	\$ 3,182	0.26388	\$ 840
	NTD/EUR	\$ 24	35.599	\$ 866
	NTD/RMB	\$ 26,303	4.5267	\$ 119,066



	NTD/KRW	\$ 3,345	0.02812	\$ 94
	NTD/HKD	\$ 8	3.662	\$ 31
	NTD/SGD	\$ 6	22.275	\$ 133
	NTD/MYR	\$ 7	6.277	\$ 43
	NTD/THB	\$ 3	0.8091	\$ 2
	NTD/CHF	\$ 1	29.78	\$ 40
<b>金融負債</b>	NTD/USD	\$ 1,657	29.83	\$ 49,423
	NTD/JPY	\$ 59,396	0.2664	\$ 15,820
	NTD/EUR	\$ 403	35.799	\$ 14,445
	NTD/RMB	\$ 1,231	4.555	\$ 5,607
	NTD/SGD	\$ 10	22.37	\$ 234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412千元及(24,557)千元。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D. 其他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E.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 21,136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2,216千元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 15,742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4,922千元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營運部門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E.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F.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

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G.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經營意外、因法令限制受勒令停業、公司票據退票情形而轉列催收款、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等)致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甚低者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H.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I.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J.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使用準備矩陣判定該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係以於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更新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退票票據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1年~2年	逾期 超過2年
預期損失率	100%	0%	7%	15%	25%	50%	100%

- K.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訂為月結90天至150天不等。有關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3)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

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B. 本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936,656千元。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公司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818,000	\$ -	\$ -	\$ 818,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60,079	-	-	460,07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7,270	-	-	747,270
應付公司債	-	-	892,843	892,84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233	29,233	9,997	68,463
合 計	\$2,054,582	\$ 29,233	\$ 902,840	\$2,986,655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1,170,000	\$ -	\$ -	\$1,17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97,208	-	-	397,2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5,953	-	-	665,95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5,787	225,787	347,122	798,696
合 計	\$2,458,948	\$ 225,787	\$ 347,122	\$3,031,857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

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92,843	—	\$ 892,843	—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9,266 — \$ 9,266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波動率、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4.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C.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

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D.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C.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D.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經評估無轉換差異。

3. 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經評估無轉換差異。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 0 6 年 度</u>
銷貨收入	\$ 3,888,837

佣金收入	16,325
合計	<u>\$ 3,905,162</u>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

本公司經評估無轉換差異。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容	107 年度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體財務報告 免揭露

####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會計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5)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MEGTAS	其他應收款	是	\$ 4,634	\$ 4,634	\$ 4,634	4.99%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	—	\$394,696	\$1,578,782

		CO., LTD.	-關係人						通資金						
--	--	-----------	------	--	--	--	--	--	-----	--	--	--	--	--	--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寫。

註 2: 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 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MEGTAS CO., LTD.，決議貸與金額為 4,634 千元，合約期限為 106 年 3 月 28 日至 107 年 3 月 28 日。子公司 MEGTAS CO., LTD. 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已償還貸款 4,634 千元。

註 5: 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 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946,956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1,578,782 千元。

(2) 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

限 3,946,956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394,696 千元。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PI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421,834	9 %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應收帳款 \$190,159	19%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90,159	2.7982	-	-	\$ 71,637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62,740	\$( 1,504)	\$( 1,504)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 股	\$ 573,502	\$ 686,177	18,267,987 (註6)	100%	\$ 509,374	\$ 28,929	\$ 24,894	旺矽子公司 (註4) (註6)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34Gunseo-ri, Jikson-eub, Seobuk-gu, Cheonan, Chungnam, 331-811, Korea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 53,767	\$ 39,906	400,000 (註8)	80%	\$ 40,265	\$ 8,759	\$ 5,728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53號3樓	專業半導體代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244,510	\$ 21,119	\$ 24,152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旺通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100號1樓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500	—	—	\$ —	—	—	旺矽子公司 (註7)
旺矽科技(股)公司	均揚電子(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36鄰嘉仁街98巷8號	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	\$ 50,000	\$ 50,000	1,550,000	100%	\$ 1,644	\$ (351)	\$ (351)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A TRADING CORP.	Vistra (Anguilla) Limited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Albert Lake Driv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控 股	\$ 37,881	\$ 37,881	1,250,000	100%	\$ (68,397)	\$ (50,499)	\$ (50,499)	旺矽子公司 (註5)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 P. O. BOX 365,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60,269	\$ 6,249	—	長洛 子公司
MPA TRADING CORP.	MPI AMERICA INC.	2360 QUME DRIVE, SUITE C, SAN JOSE, CA	從事探針卡及 半自動點測機 買賣	\$ 36,366	\$ 36,366	1,200,000	100%	\$ (57,227)	\$ (50,513)	—	MPATC 子公司 (註5)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MEGTAS CO., LTD. 及MPI AMERICA INC.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外；其餘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4：本集團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於106年9月再增資USD2,000,000(折合新台幣60,180千元)；於107年4月辦理現金減資USD2,857,000(折合新台幣84,006千元)。

於107年年9月辦理現金減資USD936,870(折合新台幣28,669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計美金18,267,987元，計18,267,987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新增子公司-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106年9月增資USD2,000,000元(折合新台幣60,180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計美金2,000,000元，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持股比例為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5：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需求，新增轉投資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於106年5月投資USD650,000(折合新台幣19,689千元)；於106年7月投資USD450,000(折合新台幣13,686千元)；於106年9月投資USD150,000(折合新台幣4,506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計美金1,250,000元，計1,250,000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新增子公司-MPI AMERICA INC.，於106年5月投資

USD600,000(折合新台幣18,174千元)；於106年7月投資USD450,000(折合新台幣13,686千元)；於106年9月投資USD150,000(折合新台幣4,506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PI AMERICA INC. 計美金1,200,000元，計1,200,000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持股比例為100%。

註6：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7年4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USD2,857,000(折合新台幣84,006千元)；於107年9月11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USD936,870(折合新台幣28,669千元)。

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6年5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彌補虧損USD172,330.42(折合新台幣5,171千元)。

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6年5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注銷匯回剩餘投資款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4,677千元)，辦理現金減資匯回予本公司。

註7：本集團於民國107年8月15日辦理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已於107年9月14日清算完成，匯回剩餘投資款4千元。

註8：為配合集團營運規劃，提昇資金運用效率，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8日提報董事會通過以每股5,000韓元收購MEGTAS CO., LTD. 20%股權，總投資成本13,861千元，以107年10月5日訂為收購日，共計收購100,000股，持股比例由60%增加至80%股權，該交易減少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4,576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洛精儀國 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USD 1,400,000 (\$46,917)	(註1)	USD 1,400,000 (\$ 46,917)	-	-	USD 1,400,000 (\$ 46,917)	\$ 6,231	100 %	\$ 6,231	\$ 55,000	\$15,852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USD 1,500,000 (\$52,033)	(註2)	USD 600,000 (\$20,813)	—	USD 600,000 (\$ 20,813)	—	\$ 539	—	\$ 151	— (註5)	\$40,273
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及銷售自產產品	USD 4,900,000 (\$143,558)	(註2)	USD 1,960,000 (\$ 57,423)	—	USD 1,960,000 (\$ 57,423)	—	—	—	—	— (註4)	—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LED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USD 16,000,000 (\$502,470)	(註2)	USD 16,000,000 (\$502,470)	—	USD — (\$502,470)	16,000,000	\$ 11,464	100 %	\$ 11,464	\$ 495,268	—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LED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USD 2,000,000 (\$ 60,180)	(註2)	USD 2,000,000 (\$ 60,180)	—	USD — (\$ 60,180)	2,000,000	\$ 8,462	100 %	\$ 8,462	\$ 56,583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外，其餘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本公司106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售大陸轉投資公司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07年3月23日出售完成，匯回投資款至MMI HOLDING CO., LTD 82,710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MMI HOLDING CO., LTD 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9,208千元。

註5：本公司106年5月25日董事會通過清算大陸轉投資公司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7年8月31日清算完成，匯回投資款至MMI HOLDING CO.,



LTD 28,080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MMI HOLDING CO.，LTD 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1,733 千元。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USD 19,400,000 (NTD 609,567)	USD 20,810,272.42 (NTD 654,652)	NTD 2,470,159

註 1：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 2：核准投資金額包含：

①已於 106 年 5 月清算完結之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 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 4,677 千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1,800,000(折合新台幣 54,111 千元)，尚有 USD1,644,142.42 元(折合新台幣 49,434 千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②已於 107 年 3 月轉讓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予 MICRONICS JAPAN CO., LTD, 並於 107 年 4 月匯回轉讓價金 USD2,857,000(折合新台幣 84,006 千元)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③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清算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9 月匯回清算款 USD936,870(折合新台幣 28,669 千元)用以扣抵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五)。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 二、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10,763 千元及新台幣 255,711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555,052 千元，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31%。

**旺矽集團**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集團**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集團**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旺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91,134千元及149,613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33%及1.94%。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

台幣 556,498 千元及 181,678 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33%及 4.08%。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0,694	14	\$ 656,82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31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0,753	1	6,9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45,429	12	947,62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7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38	-	9,3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6	-	814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2,555,052	31	2,274,469	30	
1410	預付款項		110,690	1	94,10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六(五)	-	-	71,3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548	-	4,7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89,193	60	4,066,956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29,9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030,643	37	3,294,748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1,575	-	41,4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3,708	1	72,7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35,079	2	201,82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1,005	40	3,640,723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90,198	100	\$ 7,707,67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18,000	10	\$ 1,17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940,903	12	-	-
2150	應付票據		6,097	-	-	-
2170	應付帳款		478,605	6	414,91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673	-
2213	應付設備款		22,722	-	87,84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79,283	8	496,64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8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516	1	10,11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859	-	3,210	-
2310	預收款項	七	-	-	797,292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29,233	-	225,787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六)	15,883	-	16,2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26	-	36,7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59,027	37	3,267,355	4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9,266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892,843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9,230	1	572,90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4,166	-	14,591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六)	15,883	-	32,4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2,527	1	35,25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5	-	2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4,240	13	655,423	9
2XXX	負債總計		4,073,267	50	3,922,778	51
	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14	10	799,014	10
3200	資本公積		977,255	12	909,20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3,093	7	548,51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08	-	30,1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9,401	22	1,523,376	2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384,802	29	2,102,069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230)	(1)	(42,309)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4,230)	(1)	(42,30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06,841	50	3,767,978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090	-	16,923	-
3XXX	權益總計		4,116,931	50	3,784,901	49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90,198	100	\$ 7,707,67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材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5,037,372	93	\$ 4,078,376	92
4170	減:銷貨退回		(10,401)	-	(15,136)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2,428)	-	(1,117)	-
4614	佣金收入		52,576	1	28,638	1
4660	加工收入		319,237	6	357,693	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5,386,356	100	4,448,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246,105)	(60)	(2,688,543)	(60)
5900	營業毛利		2,140,251	40	1,759,911	4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2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40,251	40	1,760,187	4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09,772)	(11)	(493,155)	(12)
6200	管理費用		(322,447)	(6)	(284,5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七)	(885,934)	(17)	(803,458)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1,184	-	654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816,969)	(34)	(1,580,508)	(36)
6900	營業淨利		323,282	6	179,67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	63,486	1	(8,7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3,493)	-	(17,4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五)	151	-	9,782	-
7100	利息收入	七	2,844	-	1,831	-
7110	租金收入	七	2,813	-	2,90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28,535	-	36,8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74,336	1	25,151	1
7900	稅前淨利		397,618	7	204,83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9,990)	(1)	(55,563)	(2)
8200	本期淨利		337,628	6	149,267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03)	-	(4,6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34)	-	(11,5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837)	-	(16,2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791	6	\$ 133,033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4,562	6	\$ 145,76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066	-	3,500	-
	本期淨利		\$ 337,628	6	\$ 149,26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5,339	6	\$ 128,93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452	-	4,0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791	6	\$ 133,033	3
	普通股每股盈餘 (單位: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9		\$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6		\$ 1.8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A1	\$ 796,054	\$ 885,735	\$ 492,188	\$ -	\$ 1,803,156	\$ (30,177)	\$ 3,946,956	\$ 12,826	\$ 3,959,7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56,328		(56,32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30,177	(30,17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34,343)		(334,343)		(334,3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1,256)					(1,256)		(1,256)
106年1-12月淨利	D1					145,767		145,767	3,500	149,267
106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4,699)	(12,132)	(16,831)	597	(16,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41,068	(12,132)	128,936	4,097	133,0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2,960	24,725					27,685		27,6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9,014	\$ 909,204	\$ 548,516	\$ 30,177	\$ 1,523,376	\$ (42,309)	\$ 3,767,978	\$ 16,923	\$ 3,784,90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A1	\$ 799,014	\$ 909,204	\$ 548,516	\$ 30,177	\$ 1,523,376	\$ (42,309)	\$ 3,767,978	\$ 16,923	\$ 3,784,9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4,577		(14,57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2,131	(12,13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9,951)		(39,951)		(39,9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67,683					67,683		67,6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368					368		368
107年1-12月淨利	D1					334,562		334,562	3,066	337,628
107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7,302)	(11,921)	(19,223)	(614)	(19,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327,260	(11,921)	315,339	2,452	317,7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4,576)		(4,576)		(4,57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9,285)	(9,2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9,014	\$ 977,255	\$ 563,093	\$ 42,308	\$ 1,779,401	\$ (54,230)	\$ 4,106,841	\$ 10,090	\$ 4,116,93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97,618	\$ 204,83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6,374	417,423
A20200	攤銷費用	65,911	59,2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84	6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00	55
A20900	利息費用	23,493	17,474
A21200	利息收入	(2,844)	(1,8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1)	(9,7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664)	2,24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87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0,941)	(15,557)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27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1,564)	-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334)	2,0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3,757)	11,00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07	(174,6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8	36,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71	5,63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0,583)	(319,78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89)	7,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4	1,06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3,61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9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686	(10,8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73)	3,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3,002	(144,4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75)	4,53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49	61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00,4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43)	10,7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3)	1,4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02,455	207,9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38	1,8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1	5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22)	(6,973)
A33400	支付之股利	(39,951)	(334,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854)	(95,0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6,427	(226,113)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13)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442	18,9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8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359)	(814,8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66	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996)	(29,6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13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7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952	196,2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738)	(621,66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85,9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2,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95,618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3,030)	(57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8,7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0,233)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9	11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3,86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4)	5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01)	761,3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3)	(6,0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3,865	(92,3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829	749,2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0,694	\$ 656,8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99,014 千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9,901,388 股。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三)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1.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無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無重大影響，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134,961千元及租賃負債134,961千元。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轉換，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 12. 31	106. 12. 31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半導體代理買賣	100%	100%	民國 83. 03. 01 成立
本公司	MPI TRADING CORP. (Samoa)	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2000. 12. 22 成立
本公司	MMI HOLDING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2002. 08. 07 成立 (註 1) (註 4) (註 6)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80%	60%	2010. 09. 01 成立 (註 8)
本公司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0%	民國 99. 12. 22 成立 並訂定 107. 08. 15 為 解散日，業已於 107. 09. 14 完成清算 (註 7)
本公司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	100%	100%	該公司於民國 95. 03. 31 成立，本公 司訂定 103. 01. 01 為 收購日，取得 100% 股 權。
本公司	MPA TRADING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2017. 04. 12 成立 (註 2)
長洛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1. 11. 19 成立
CHAIN-LOGIC TRADING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2. 02. 08 成立

CORP. 限公司

MMI HOLDING CORP.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與開發新型電子元器件等	-	-	2010.5.7 成立 (註 4)
MMI HOLDING CORP.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LED 晶粒後製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	100%	100%	2014.01.10 成立
MMI HOLDING CO., LTD.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LED 晶粒後製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	100%	100%	2017.07.11 成立 (註 5)
MPA TRADING CORP.	MPI AMERICA INC.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2017.03.29 成立 (註 3)

(註 1)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USD172,330.42(折合新台幣 5,171 千元)。

(註 2)本集團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於民國 106 年 5 月新增投資 MPA TRADING CORP USD650,000(折合新台幣 19,689 千元)；於 106 年 7 月增資 USD450,000(折合新台幣 13,686 千元)；於 106 年 9 月增資 USD 150,000 元(折合新台幣 4,506 千元)。

(註 3)本集團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透過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於民國 106 年 5 月新增投資 MPI AMERICA INC. USD600,000(折合新台幣 18,174 千元)；於 106 年 7 月增資 USD450,000(折合新台幣 13,686 千元)；於 106 年 9 月增資 USD 150,000 元(折合新台幣 4,506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予備查在案。

(註 4)本公司提報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案，已於 106 年 05 月清算及注銷完成，匯回剩餘投資款 USD155,857.58，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其中 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 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 4,677 千元)。

(註 5)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 106 年 9 月新增投資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D2,000,000(折合新台幣 60,180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 6)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 USD2,857,000(折合新台幣 84,006 千元)；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 USD936,870(折合新台幣 28,669 千元)。

(註 7)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已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清算完成，匯回剩餘投資款 4 千元。

(註8)為配合集團營運規劃，提昇資金運用效率，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8日提報董事會通過以每股5,000韓元收購MEGTAS CO., LTD. 20%股權，總投資成本13,861千元，以107年10月5日訂為收購日，共計收購100,000股，持股比例由60%增加至80%股權，該交易減少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4,576千元。

上列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均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上列子公司-MEGTAS CO., LTD.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5,693千元及5,250千元。

上列子公司-MPI AMERICA INC.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50,513)千元及(43,217)千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

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理財商品，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 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3.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具重大差異時(達 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修改合約當時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 (十六)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 (十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 20%至 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宿舍建築	20-50
無塵室	20
機電設施	20
其他	10-20
機器設備	5-13
運輸設備	4-6
生財器具	3-10
研究設備	2-13
其他設備	3-9
租賃資產	5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二十)租賃

1. 本集團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廿一) 無形資產

### 1. 商譽

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 (廿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

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廿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廿四)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廿五)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主要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半導體設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驗收日後 90 天到 150 天不等，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部分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保固之義務，於銷

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製程加工及設備代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預付款項)，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廿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廿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廿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廿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

- 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三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

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二)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 (三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 (1)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



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2)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違約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損失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損失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構成影響。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046,182千元(已扣除備抵損失14,100千元)。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555,052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55,711千元)。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93,708千元。

### 4.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為4,859千元。

###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2,527千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5,352	\$ 4,36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1,063,911	625,881
定期存款	41,421	26,575
合 計	<u>\$ 1,110,694</u>	<u>\$ 656,829</u>

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理財商品	\$ 49,313	\$ —

1.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均為0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49,313千元。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 (三)1. 應收票據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00,753	\$ 6,995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u>\$ 100,753</u>	<u>\$ 6,995</u>

(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00,753	\$ -	\$ 6,995	\$ -

逾期1~90天	-	-	-	-
逾期91~180天	-	-	-	-
逾期181~360天	-	-	-	-
逾期1年~2年	-	-	-	-
逾期超過2年	-	-	-	-
合計	\$ 100,753	\$ -	\$ 6,995	\$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2. 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56,693	\$ 956,974
減：備抵損失	(11,264)	(9,352)
應收帳款淨額	\$ 945,429	\$ 947,622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758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 758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36	\$ 3,729
減：備抵損失	(2,836)	(3,729)
催收款項淨額	\$ —	\$ —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7年1月1日(IAS 39)	\$ 13,014	\$ 67	\$ 13,08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07年1月1日(IFRS 9)	13,014	\$ 67	13,081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1,184	—	1,184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67)	(67)
匯率影響數	(98)	—	(98)
107年12月31日	\$ 14,100	\$ —	\$ 14,100

106年01月01日	\$	12,708	\$	149	\$	12,857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676		(22)		654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22)		(60)		(382)
匯率影響數		(48)		—		(48)
106年12月31日	\$	13,014	\$	67	\$	13,081

(3)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818,783	\$ —	\$ 844,947	\$ —
逾期1~90天	125,908	8,814	105,909	7,414
逾期91~180天	6,656	998	2,997	449
逾期181~360天	4,885	1,221	1,802	450
逾期1年~2年	461	231	2,077	1,039
逾期超過2年	2,836	2,836	3,729	3,729
合計	\$ 959,529	\$ 14,100	\$ 961,461	\$ 13,08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668,630	\$ 428,647
物 料	131,999	119,794
在 製 品	436,246	384,103
半 成 品	348,101	319,612
製 成 品	1,130,483	1,197,903
商 品	76,197	60,950
在途原物料	19,107	8,77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5,711)	(245,313)
存貨淨額	\$ 2,555,052	\$ 2,274,469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 度	106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15,122	\$ 2,640,38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89	35,019
存貨報廢損失	—	12
其他營業成本-員工分紅	19,226	8,064
暫估維修保固成本	10,268	5,061
銷貨成本淨額	\$ 3,246,105	\$ 2,688,543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b>關聯企業：</b>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 29,999
合計	\$ —	\$ 29,999
<b>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b>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 —	\$ 71,302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 29,999	\$ 96,221
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861)	(554)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151	9,7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	(1,063)
與關聯企業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	276
處份投資利益-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5,557
處份投資收回清算款-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8,918)
處份投資利益-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733	—
處份投資收回清算款-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8,081)	—
處份投資相關費損	(3,116)	—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1,302)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	—
期末餘額	\$ —	\$ 29,999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 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衡量 方法
			107.12.31	106.12.31	
旺杰芯微 電子(上 海)有限	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測 試用探針卡銷售，為 合併公司拓展大陸地	大陸	—	40%	權益法

公司	區市場之策略聯盟， 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清算完結。				
麥克芯微 電子(崑 山)有限 公司	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測 試用探針卡生產銷 售，為合併公司拓展 大陸地區市場之策略 聯盟	大陸	—	40%	權益法
琉明光電 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 體晶粒製程之代工服 務，該關聯企業已訂 定 104 年 2 月 28 日為 解散日，並於 106 年 8 月 8 日清算完結	台灣	—	—	權益法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 29,999
歸屬於本集團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151	\$ 9,782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51	\$ 9,782

4.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辦理清算，依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依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 5. 擔保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評價之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清算完結，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業經琉明光電股東會決議通過贖餘財產分配案，本集團獲配清算收回款為 18,918 千元。

7.(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決議出售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所持有之關聯企業-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MJC, 係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雙方約定之股權轉讓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18,000 千元(若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4.5515 計算, 約新台幣 81,927 千元), 並預計於未來 12 月個內完成處分程序。本集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已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帳面金額計 71,302 千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2)本集團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收到出售上述關聯企業-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股權之款項 82,710 千元, 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原始帳面金額為 71,302 千元, 沖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後, 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9,208 千元。

8. 本集團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之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清算, 並匯回清算款 28,081 千元(已扣除所得稅費用 651 千元), 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1,733 千元, 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請詳後附變動表。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間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滬湖中路之預售屋, 買賣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1,642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8,202 千元), 已全額付清, 原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於 106 年 1 月裝修完成, 支付契稅人民幣 49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222 千元), 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並於 106 年 5 月 8 日取得產權證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竹北市泰和段土地, 買賣總價款含必要交易成本為新台幣 7,196 千元, 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辦妥過戶手續。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向非關係人出售位於上海市楊浦區大連路之建築物, 買賣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9,227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41,702 千元), 扣除帳面價值及土地增值稅等出售費用後, 處分不動產利益為人民幣 6,512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29,433 千元), 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辦妥過戶手續。

5. 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1) 租賃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成本		
機器設備	\$ 81,147	\$ 82,025
減：累計折舊	(48,515)	(32,7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6)	(615)
租賃資產淨額	\$ 31,766	\$ 48,688

(2) 租約內容概述：

- A.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租賃五年期之生產設備機台契約，雙方合意以專業分工之方式進行加工合作，達成運營綜效，本集團應產能需求租購機台，雙方同意訂定租賃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B. 租賃期間屆滿前，雙方應協商議定機台最終移轉價格，但雙方合意原移轉價格不低於人民幣 366 千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起修改為不低於人民幣 360 千元，本集團應完成支付所有議定之款項作為購買租賃機台之對價，機台之所有權即移轉予本集團所有。
- C.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間返還租賃資產 6 套，原每月機台租金為人民幣 366 千元(含稅)，雙方訂定協議修改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每月機台租金為人民幣 360 千元(含稅)，其餘與原約相同。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融 資 租 賃 負 債 未 來 融 資 租 賃 負 債	
	總 額	財 務 費 用 現 值
<b>流 動</b>		
不超過 1 年	\$ 16,508	\$ 625
<b>非 流 動</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508	625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計	\$ 33,016	\$ 1,250
		\$ 31,766

6. 擔保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2. 財務成本。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研究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b>成本：</b>										
107年1月1日	\$ 770,963	\$ 1,510,102	\$ 1,399,554	\$ 2,573	\$78,136	\$ 767,263	\$ 50,295	\$ 81,147	\$ 57,571	\$ 4,717,60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增添	-	19,196	68,048	-	11,609	3,867	834	-	31,556	135,110
處分	-	(28,213)	(32,807)	-	(21,317)	(52,848)	(1,064)	-	-	(136,249)
移轉	-	69,205	71,699	-	191	30,587	41	-	(70,584)	101,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7)	(12,865)	(55)	11	3	(763)	(1,732)	-	(16,308)
107年12月31日	<u>\$ 770,963</u>	<u>\$ 1,569,383</u>	<u>\$ 1,493,629</u>	<u>\$ 2,518</u>	<u>\$68,630</u>	<u>\$ 748,872</u>	<u>\$ 49,343</u>	<u>\$ 79,415</u>	<u>\$ 18,543</u>	<u>\$ 4,801,296</u>
<b>成本：</b>										
106年1月1日	\$ 763,767	\$ 1,403,676	\$ 1,097,608	\$ 2,600	\$82,625	\$ 583,521	\$ 51,982	\$ 83,485	\$ 42,836	\$ 4,112,1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增添	7,196	30,004	162,543	-	21,064	51,610	1,420	-	84,183	358,020
處分	-	-	(38,315)	-	(26,735)	(67,116)	(3,119)	(1,460)	-	(136,745)
移轉	-	76,989	183,030	-	1,276	199,225	-	-	(69,448)	391,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7)	(5,312)	(27)	(94)	23	12	(878)	-	(6,843)
106年12月31日	<u>\$ 770,963</u>	<u>\$ 1,510,102</u>	<u>\$ 1,399,554</u>	<u>\$ 2,573</u>	<u>\$78,136</u>	<u>\$ 767,263</u>	<u>\$ 50,295</u>	<u>\$ 81,147</u>	<u>\$ 57,571</u>	<u>\$ 4,717,604</u>
<b>折舊及減損：</b>										
107年1月1日	\$ -	\$ 302,221	\$ 647,830	\$ 2,144	\$41,194	\$ 365,676	\$ 31,332	\$ 32,459	\$ -	\$ 1,422,85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折舊	-	66,667	253,030	424	17,580	112,895	9,722	16,056	-	476,374
處分	-	(15,976)	(28,168)	-	(21,210)	(52,848)	(1,047)	-	-	(119,249)
移轉	-	-	(398)	-	-	-	-	-	-	(3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6)	(7,257)	(50)	(24)	3	(530)	(866)	-	(8,930)
107年12月31日	<u>\$ -</u>	<u>\$ 352,706</u>	<u>\$ 865,037</u>	<u>\$ 2,518</u>	<u>\$37,540</u>	<u>\$ 425,726</u>	<u>\$ 39,477</u>	<u>\$ 47,649</u>	<u>\$ -</u>	<u>\$ 1,770,653</u>
<b>折舊及減損：</b>										
106年1月1日	\$ -	\$ 247,350	\$ 470,078	\$ 1,517	\$50,072	\$ 332,061	\$ 23,304	\$ 16,697	\$ -	\$ 1,141,07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折舊	-	55,035	215,921	647	17,742	100,708	10,859	16,511	-	417,423
處分	-	-	(36,235)	-	(26,697)	(67,116)	(2,974)	(486)	-	(133,508)
移轉	-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4)	(1,934)	(20)	77	23	143	(263)	-	(2,138)
106年12月31日	<u>\$ -</u>	<u>\$ 302,221</u>	<u>\$ 647,830</u>	<u>\$ 2,144</u>	<u>\$41,194</u>	<u>\$ 365,676</u>	<u>\$ 31,332</u>	<u>\$ 32,459</u>	<u>\$ -</u>	<u>\$ 1,422,856</u>
<b>淨帳面金額</b>										
107年12月31日	<u>\$ 770,963</u>	<u>\$ 1,216,677</u>	<u>\$ 628,592</u>	<u>\$ -</u>	<u>\$31,090</u>	<u>\$ 323,146</u>	<u>\$ 9,866</u>	<u>\$ 31,766</u>	<u>\$ 18,543</u>	<u>\$ 3,030,643</u>
106年12月31日	<u>\$ 770,963</u>	<u>\$ 1,207,881</u>	<u>\$ 751,724</u>	<u>\$ 429</u>	<u>\$36,942</u>	<u>\$ 401,587</u>	<u>\$ 18,963</u>	<u>\$ 48,688</u>	<u>\$ 57,571</u>	<u>\$ 3,294,748</u>

(七)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b>107年1月至12月</b>				
107年1月1日	\$ —		\$ 41,424	\$ 41,424
增添	—		25,996	25,996
重分類	—		—	—
攤銷費用	—		(25,837)	(25,837)
減損	—		—	—
淨兌換差額	—		(8)	(8)
107年12月31日	\$ —		\$41,575	\$41,575
<b>106年1月至12月</b>				
106年1月1日	\$ —		\$ 35,923	\$ 35,923
增添	—		29,714	29,714
重分類	—		(109)	(109)
攤銷費用	—		(24,097)	(24,097)
減損	—		—	—
淨兌換差額	—		(7)	(7)
106年12月31日	\$ —		\$41,424	\$41,424

	商	譽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5,533	\$ 45,533
累計減損	(45,533)	(45,533)
淨額	\$ —	\$ —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2,776	\$ 26,650
營業費用	33,135	32,615
攤銷費用合計	\$ 65,911	\$ 59,265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885,934千元及803,458千元，列報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 商譽減損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依估計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入情形，經管理階層開會討論並提報106年3月24日董事會，將原始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於105年度商譽減損損失計45,533千元。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51,399	\$ 95,842
存出保證金	23,820	25,000
未攤銷費用	59,860	80,984
合計	\$ 135,079	\$ 201,826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未攤銷費用之成本及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	
107年1月1日	\$ 80,984	106年1月1日	\$ 84,029	
增添	18,292	增添	32,518	
重分類	—	重分類	—	
攤銷費用	(40,074)	攤銷費用	(35,168)	
移轉	1,378		—	
減損	—	減損	—	
淨兌換差額	(720)	淨兌換差額	(395)	
107年12月31日	\$ 59,860	106年12月31日	\$ 80,984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200,000	0.90%	\$ 210,000	0.87%
				~0.895%
		0.89%		0.89%
抵押借款	618,000		960,000	
		~0.90%		~0.895%
合計	\$ 818,000		\$ 1,170,000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594,077	\$ 460,896
應付員工酬勞	35,644	9,673
短期員工福利	—	—
其他(均小於5%)	49,562	26,076
合計	\$ 679,283	\$ 496,645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10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95	
當期增加(減少)	1,649	當期增加(減少)	61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8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10	
流動	\$ 4,859	流動	\$ 3,210	
非流動	—	非流動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8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10
--------------	----	-------	--------------	----	-------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 1,000,000	\$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	7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	(126,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	(574,000)
減：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債金額	(34,8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2,357)	—
應付公司債淨額	\$ 892,843	\$ —
流動	\$ —	\$ —
非流動	892,843	—
合計	\$ 892,843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資產)	\$ 9,266	\$ —
權益要素	\$ 67,683	\$ —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07年5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5999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10億元整，依票面金額100.1%發行，發行張數為1萬張。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107年8月15日至112年8月15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1月16日)起，至到期日(112年8月15日)止。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71.50元為基準。

B. 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0年8月15日及111年8月1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

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公司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1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7月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1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7月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無人請求轉換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公報規定分析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8 月 15 日 ( 發 行 日 )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1,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5,381)
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70,124)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6,40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u>\$ 919,095</u>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每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885%。

4. 本公司為購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656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7億元。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103年11月18日至民國106年11月18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到期日(106年11月18日)止。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A.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00元為基準。
- B. 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 C.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5年7月1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90.2元。
- D.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6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6年9月15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85.6元。

(6)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到期日(106年11月18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面額為126,00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1,289千股，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13,265千元。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起(106年11月20日)終止上櫃買賣，到期清償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574,000千元，另轉換權因債券持有人未請求轉換而失效，故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27,005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目。
6.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1月18日 (發行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5,203)
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32,933)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8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u>\$ 660,884</u>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每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183%。

7.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分別為(3,200)千元及 (55)千元。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5,935 千元及 9,787 千元。

8.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34,800 千元，買回價格為 33,030 千元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8 千元，107 年度認列買回可轉債利益 1,564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其他)。

###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600,000	106.11.28~109.11.28	\$ 38,150(註)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201,100	104.09.30~109.09.30	-(註)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163,000	98.03.02~111.03.02	30,31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233)
合 計				\$ 39,230
利率區間				1.28 %~1.42 %

(註)上述借款已部分提前還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600,000	106.11.28~109.11.28	\$ 558,055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201,100	104.9.30~109.9.30	201,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163,000	98.03.02~111.03.02	39,6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5,787)
合 計				\$ 572,909
利率區間				1.28 %~1.445 %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 64,752 千元。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279	\$ 96,0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752)	(60,7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527</u>	<u>\$ 35,257</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029	\$ 85,151
當期服務成本	5,158	5,164
利息成本	1,489	1,448
精算損(益)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4,128)	-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21	2,245
經驗調整	4,910	2,0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7,279</u>	<u>\$ 96,02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0,772	\$ 56,080
利息收入	974	988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1,428	(432)
雇主之提撥金	5,706	4,136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4,12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4,752</u>	<u>\$ 60,77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58	\$ 5,164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489	1,448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974)	(988)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u>\$ 5,673</u>	<u>\$ 5,624</u>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

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條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以加權平均表達)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折現率	1.30%	1.55%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25%~2.75%	2.25%~2.7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6~18.1 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本集團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金額影響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43%) ~(3.58%)	3.56% ~3.75%	14.87% ~15.86%	(12.88%) ~(13.44%)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u>\$ (3,821)</u>	<u>\$ 3,999</u>	<u>\$ 16,888</u>	<u>\$ (14,347)</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67%) ~(3.89%)	3.84% ~4.08%	16.15% ~17.40%	(13.83%) ~(14.60%)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u>\$ (3,708)</u>	<u>\$ 3,888</u>	<u>\$ 16,554</u>	<u>\$ (13,92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集團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 4,380 千元。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

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1,095 千元及 58,726 千元。

#### (十五)權益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9,901,388	79,605,392
轉換公司債轉換	-	295,99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9,901,388	79,901,388

2. 資本公積

(1)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10,163	\$ 210,16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941	593,941
庫藏股票交易	58,604	58,23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受領股東贈與	1	1
已失效認股權	27,005	27,00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他-受讓發行新股	19,858	19,858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67,683	-
合 計	\$ 977,255	\$ 909,204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受領股東贈與及公司債轉換權失效或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

A. 本公司前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計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480,676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8,477千元。

B. 本集團前依第一次及第二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計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49,759千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接獲股東拋棄股份計8股予受讓人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權屬庫藏股，依當日股票公允價值入帳，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1千元。
- D. 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15日發行新股與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19,858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 3. 保留盈餘

-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2) 依據業經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177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31 千元。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6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9,951 千元(每股 0.5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5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34,343 千元(每股 4.2 元)。

(6)經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庫藏股：無。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無。

#### (十六)營業收入

##### 1. 營業收入

	<u>107年1月至12月</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5,014,543
加工收入	319,237
其他	
佣金收入	52,576
合 計	<u>\$ 5,386,356</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3) 合約資產：無。

(4) 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940,903
合 計	<u>\$ 940,903</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 0 7 年 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轉列收入	\$ 515,709	
合 計	<u>\$ 515,709</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 0 7 年 度</u>	<u>1 0 6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0,725	\$ (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941	17,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3,200)	(5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856	(25,780)
其他	(836)	(331)
合 計	<u>\$ 63,486</u>	<u>\$ (8,752)</u>

有關處分投資利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 2. 財務成本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896	\$ 9,470
可轉換公司債	5,935	9,787
融資租賃利息	632	648
小 計	24,463	19,905
減：利息資本化	(970)	(2,431)
合 計	\$ 23,493	\$ 17,474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1%~1.88%	0.62%~1.12%

## (十八) 所得稅

###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80,868	\$ 58,5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58	8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81,526	59,36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277)	(3,805)
稅率改變之影響	(10,259)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1,536)	(3,805)
合 計	\$ 59,990	\$ 55,563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 4.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稅前淨利(淨損)	\$ 397,618	\$ 204,830
稅前淨利(淨損)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79,523	\$ 34,82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1,011	17,009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814)	5,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77)	(3,8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匯率變動數	—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9	116
免稅所得	—	—
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	—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4,362)	(12,8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7,441	14,17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58	851
稅率改變之影響	(10,259)	—
合 計	\$ 59,990	\$ 55,563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0	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1,703	\$ 9,439			\$ 51,142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7,018	1,115			8,1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0	(1,289)			451
未實現保固成本	546	426			972
未實現減損損失	7,741	1,366			9,1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	2			1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754	(1,992)			11,76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	12,046		\$ (129)	11,930
退休金費用(多)認列	133	6			139
職工福利按年攤銷	68	(8)			60
虧損扣抵	-	-			-
合計	\$ 72,726	\$ 21,111		\$ (129)	\$ 93,708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8)	\$ (211)			\$ (489)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10,534)	1,291			(9,243)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3,779)	(655)			(4,434)
合計	\$ (14,591)	\$ 425			\$ (14,166)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369	\$ 5,334			\$ 41,703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	7,018			7,0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10	(470)			1,740
未實現保固成本	441	105			546
未實現減損損失	7,741	-			7,7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9			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980	(2,226)			13,75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	-			13
退休金費用(多)認列	155	(22)			133
職工福利按年攤銷	-	68			68
虧損扣抵	2,712	(2,712)			-
合計	\$ 65,622	\$ 7,104			\$ 72,726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57)	\$ 479			\$ (278)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6,482)	(4,052)			(10,534)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4,053)	274			(3,779)
合計	\$ (11,292)	\$ (3,299)			\$ (14,591)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	\$ 84
投資抵減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	\$ 8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該等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	\$ -

6.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稅額，其抵減期限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已扣抵金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7年研究發展支出(預計數)	\$ 75,513	\$ -	\$ 24,362	\$ -	(不得遞延)
	\$ 75,513	\$ -	\$ 24,362	\$ -	

(註)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所發佈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  
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為限，且不得遞延未來年度。

7. 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子公司-均揚電子(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4,562	79,901	\$ 4.19	\$ 145,767	79,812	\$ 1.83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4,562	79,901		\$ 145,767	79,8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13,500		—	—	
員工認股權行使應 調整數						
	—	—		—	—	
員工分紅配股						
	—	649		—	13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4,562	94,050	\$ 3.56	\$ 145,767	79,949	\$ 1.83

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848,931	719,361	1,568,292	732,343	617,851	1,350,194
勞健保費用	57,746	50,401	108,147	56,293	45,302	101,595
退休金費用	37,446	29,322	66,768	37,331	27,019	64,350
董事酬金	—	6,002	6,002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93,060	29,125	122,185	70,301	25,141	95,442
折舊費用	362,128	114,246	476,374	329,710	87,713	417,42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2,776	33,135	65,911	26,650	32,615	59,265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2. (1)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144 千元及 9,323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603 千元及 0 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 9,323 千元及董監酬勞 0 千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 107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 61,660 千元及董監酬勞 14,760 千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6,313	\$ 750,1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7,846	134,487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48,688	66,7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722)	(87,846)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31,766)	(48,688)
本期支付現金	<u>\$ 318,359</u>	<u>\$ 814,89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2,9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MICRONICS JAPAN CO., LTD. (簡稱 MJC)	原為本公司之董事，於106年6月13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為關聯企業之母公司
MJ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簡稱 MEC)	MJC 之子公司
MEK CO., LTD. (簡稱 MEK)	MJC 之子公司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 MMS)	關聯企業(已於107年8月31日清算完結)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MET)	關聯企業-MMS 之子公司 (已於106年12月27日清算完結)
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MMK)	關聯企業(已於107年3月處分完結)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已於106年8月8日清算完結)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b>商品銷售：</b>		
- 關聯企業	\$ —	\$ 34,109
- 實質關係人 (原本公司之董事)		
MEC	31	252,891
MJC	—	13,213
<b>勞務銷售：</b>		
- 實質關係人 (原本公司之董事)		
MJC	45,590	26,002
MEC	—	320
合 計	\$ 45,621	\$ 326,535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 2. 進貨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	\$ 980
實質關係人 (原本公司之董事)		
MJC	—	3,932
合計	\$ —	\$ 4,912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集團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EC	\$ —	\$ 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58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 758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集團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JC	\$ —	\$ 3,673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EC	—	4,865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	—	10
合計		\$ —	\$ 8,548

## 5.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3)本集團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予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售價	帳面金額
		出售	利益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MJC	MMK	\$ 82,710	\$ 71,302	\$ 11,408
--------------------	-----	-----------	-----------	-----------

106年度:無。

6.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無。

7.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本集團對於關係人勞務支出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b>推-佣金支出:</b>		
-關聯企業	\$ -	\$ 2,307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EC	-	4,901
其他	-	202
合計	\$ -	\$ 7,410

8. 其他

(1)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無。

(2) 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EC	\$ 265	\$ 265

(3)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MJC	\$ -	\$ 23,137

係三角貿易代收貨款及一般代收款。

(4) 製造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加工費用	\$ -	\$ 50

(5) 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206	\$ 3,663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MJC	修繕費	\$ -	\$ 46

(6) 管理費用: 無。

(7) 研究費用: 無。

### (8)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	\$ 45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收款方式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 路廠辦大樓	103.11.01~106.10.31	自105年9月1日起，每月6千元(不含稅)； 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 (9)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原本公司之董事)		
MJC	\$ -	\$ 171
MEC	-	373
-關聯企業	-	46
合計	\$ -	\$ 590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581	\$ 14,06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9,581	\$ 14,067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銷售承諾及應付票據之擔保品，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770,963	\$ 763,767
建築物	857,912	884,374
質押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9,675	3,546
合計	\$ 1,638,550	\$ 1,651,68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無。

2. 本集團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1) 本集團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作為興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依租約規定，本約土地租賃期限不得逾二十年，租賃到期日均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本集團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之地價調整計收。

(2)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展延至 111 年 5 月 14 日止，本公司應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將承租之土地交還出租人。

(3)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部分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展延至 108 年 8 月 31 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在同一條件下有優先承租的權利。

(4)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部分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在同一條件下有優先承租的權利。

(5)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新園區廠房，作為廠辦之用，租賃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6)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美國加州普萊森頓市科爾中心公園路大樓，作為辦公之用，起租日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租賃期間為 60 個月。

(7)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廠房，作為辦公之用，租賃期間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租賃期間為 60 個月。

上述長期營業租賃土地及建物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23,897 千元及 19,559 千元。

重大長期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一年內	\$ 22,609



一年至五年	49,183
五年以上	4,683
合 計	<u>\$ 76,475</u>

4. 本集團因購買設備等而簽訂之訂購單，其尚未履行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2	\$ 30,7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集團於民國107年之策略維持與106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70%-120%之間。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4,073,267	\$ 3,922,778
淨值總額	4,116,931	3,784,901
負債淨值比率	99%	10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如下：

(1) 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 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 (2)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24,789	30.684	\$ 760,645
	NTD/JPY	\$ 6,382	0.27810	\$ 1,774
	NTD/EUR	\$ 648	35.109	\$ 22,778
	NTD/RMB	\$ 30,177	4.4511	\$ 134,323
	NTD/KRW	\$ 5,255	0.02775	\$ 145
	NTD/HKD	\$ 15	3.863	\$ 59
	NTD/SGD	\$ 12	22.355	\$ 276
	NTD/MYR	\$ 5	7.112	\$ 36

	NTD/THB	\$	2	0.9186	\$	2
	NTD/CHF	\$	1	30.98	\$	41
	NTD/GBP	\$	1	38.73	\$	41
	NTD/INR	\$	9	0.4348	\$	4
	NTD/PHP	\$	15	0.5771	\$	9
<b>金融負債</b>	NTD/USD	\$	3,442	30.786	\$	105,987
	NTD/JPY	\$	40,610	0.2801	\$	11,374
	NTD/EUR	\$	554	37.732	\$	20,924
	NTD/RMB	\$	519	4.675	\$	2,430
	NTD/SGD	\$	1	22.567	\$	27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b>金融資產</b>	NTD/USD	\$ 19,827	29.808	\$ 591,009		
	NTD/JPY	\$ 7,184	0.26414	\$ 1,898		
	NTD/EUR	\$ 136	35.599	\$ 4,858		
	NTD/RMB	\$ 33,742	4.5338	\$ 152,979		
	NTD/KRW	\$ 3,345	0.02812	\$ 94		
	NTD/HKD	\$ 8	3.662	\$ 31		
	NTD/SGD	\$ 6	22.275	\$ 133		
	NTD/MYR	\$ 7	6.277	\$ 43		
	NTD/THB	\$ 3	0.8091	\$ 2		
	NTD/CHF	\$ 1	29.78	\$ 40		
<b>金融負債</b>	NTD/USD	\$ 3,273	29.83	\$ 97,632		
	NTD/JPY	\$ 59,396	0.2664	\$ 15,820		
	NTD/EUR	\$ 512	35.799	\$ 18,317		
	NTD/RMB	\$ 3,947	4.581	\$ 18,131		
	NTD/SGD	\$ 10	22.37	\$ 234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856千元及(25,780)千元。

####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D. 其他公允價值風險

本集團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E.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23,379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2,216千元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8,029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4,933千元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C.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E. 保證  
本集團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F.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G.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經營意外、因法令限制受勒令停業、公司票據退票情形而轉列催收款、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等)致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甚低者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H.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I.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J.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使用準備矩陣判定該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係以於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於每一報導日，本集團更新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本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退票票據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1年~2年	超過2年
預期損失率	100%	0%	7%	15%	25%	50%	100%

- K.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訂為月結90天至150天不等。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3)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

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B. 本集團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936,656千元。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集團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818,000	\$ -	\$ -	\$ 818,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84,702	-	-	484,7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2,005	-	-	702,005
長期借款	29,233	29,233	9,997	68,463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	-	892,843	892,843
應付租賃款	15,883	15,883	-	31,766
合 計	\$2,049,823	\$ 45,116	\$ 902,840	\$2,997,779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1,170,000	\$ -	\$ -	\$1,17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18,591	-	-	418,59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9,366	-	-	589,366
長期借款	225,787	225,787	347,122	798,696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	16,229	16,229	16,230	48,688
合 計	\$2,419,973	\$ 242,016	\$ 363,352	\$3,025,341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理財商品與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公 允 價 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92,843	—	\$ 892,843	—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公 允 價 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公 允 價 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9,266	—	\$ 9,266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1,302	—	\$ 81,927	—
----------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波動率、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A.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決議出售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所持有之關聯企業-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全數股權，約定之股權轉讓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8,000千元(約新台幣81,927千元)，並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本集團於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已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帳面金額計71,302千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例如收益法。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



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

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C.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D.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集團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

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 C.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D.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經評估無轉換差異。

### 3. 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經評估無轉換差異。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集團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 0 6 年 度</u>
銷貨收入	\$ 4,062,123
加工收入	357,693
佣金收入	28,638
合 計	<u>\$ 4,448,454</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無轉換差異。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

下：

編號	內容	107年1月至12月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三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會計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5)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634	—	—	4.99%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94,696	\$1,578,782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寫。

註2：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MEGTAS CO., LTD.，決議貸與金額為4,634千元，合約期限為106年3月28日至107年3月28日。

子公司MEGTAS CO., LTD.於民國107年3月23日已償還貸款4,634千元。

註5：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946,956千元(依當時最近期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1,578,782千元。

(2)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946,956千元(依當時最近期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394,696千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理財商品：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銀匯增-A計劃(美元)2018年第275期	-	(註1)	-	\$ 4,603	-	\$ 4,603	-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乾元-眾享保本人人民幣理財產品2018年第239期	-	(註1)	-	44,710	-	44,710	-

(註1)帳列項目種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075；人民幣：美金1：6.86815)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07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28,694	註4	1%
				應收帳款	\$ 14,427	註6	-
				預收貨款	\$ 2,777	註4	-
				其他應收款	\$ 1,055	註8	-
				租金收入	\$ 3,823	註7	-
				管-其他費用減項	\$ 37	註7	-
				其他利益(損失)	\$ 529	註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703	註4	-
				應收帳款	\$ 811	註6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	利息收入	\$ 52	註9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306	註 4	—
				應收帳款	\$ 64,617	註 6	1%
				其他利益(損失)	\$ 15,001	註 4	—
				其他應收款	\$ 12,317	註 8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421,834	註 4	8%
				應收帳款	\$ 190,159	註 6	2%
				預收貨款	\$ 5,485	註 4	—
				其他收入	\$ 2,712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5,467	註 4	1%
				應收帳款	\$ 41,457	註 6	1%
				其他應收款	\$ 14,930	註 8	—
				其他利益(損失)	\$ 6,631	註 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10,820	註 4	—
				應收帳款	\$ 3,961	註 6	—
				佣金收入	\$ 55,025	註 5	1%
				應收佣金	\$ 98,658	註 6	1%
				其他應收款	\$ 111	註 8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5	註 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402	註 4	—
				應收帳款	\$ 93	註 6	—
				預收貨款	\$ 27	註 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MEGTAS CO., LTD.	3	佣金收入	\$ 3,267	註 5	—
				應收佣金	\$ 1	註 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6,819	註 4	—
				應收帳款	\$ 4,077	註 6	—
2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142	註 4	—
2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854	註 4	—
							—
3	MEGTAS CO., 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6,887	註 4	—
				應收帳款	\$ 563	註 6	—
3	MEGTAS CO., LTD.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63	註 4	—
				應收帳款	\$ 9	註 6	—
3	MEGTAS CO., LTD.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524	註 4	—
				應收帳款	\$ 588	註 6	—
4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維修	\$ 1,451	註 5	—
				應收佣金	\$ 2,426	註 6	—
				佣金收入	\$ 22,786	註 5	—

4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5,949	註 4	—
4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35	註 4	—
				銷貨收入-維修	\$ 20,855	註 4	—
4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70	註 4	—
5	MPI AMERICA INC.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其他收入	\$ 121	註 4	—
6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其他	\$ 284	註 4	—
				銷貨收入-維修	\$ 385	註 4	—
				應收帳款	\$ 257	註 6	—
				其他應收款	\$ 366	註 8	—

## 2. 民國106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8,483	註 4	—
				應收帳款	\$ 4,291	註 6	—
				預收貨款	\$ 22	註 4	—
				其他應收款	\$ 1,296	註 8	—
				租金收入	\$ 3,844	註 7	—
				管-其他費用減項	\$ 38	註 7	—
				其他利益(損失)	\$ 925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1,150	註 4	1%
				應收帳款	\$ 26,418	註 6	—
				其他利益(損失)	\$ 177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 4,629	註 9	—
				利息收入	\$ 172	註 9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4,255	註 4	1%
				應收帳款	\$ 118,048	註 6	2%
				其他利益(損失)	\$ 37,039	註 4	1%
				其他應收款	\$ 27,228	註 8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1	銷貨收入	\$ 634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119,117	註 4	3%
				應收帳款	\$ 111,349	註 6	1%
				其他收入	\$ 1,453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159	註 4	—
				應收帳款	\$ 4,126	註 6	—
				其他應收款	\$ 1,651	註 9	—
				其他利益(損失)	\$ 1,829	註 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7,928	註 4	—
				應收帳款	\$ 10,696	註 6	—
				佣金收入	\$ 72,323	註 5	2%
				應收佣金	\$ 116,335	註 6	2%
				其他應收款	\$ 652	註 8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190	註 4	—
				應收帳款	\$ 3,130	註 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056	註 4	—
				應收帳款	\$ 369	註 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MEGTAS CO., LTD.	3	佣金收入	\$ 2,371	註 5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803	註 4	—
				應收帳款	\$ 795	註 6	—
2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佣金收入	\$ 6,022	註 5	—
				維修收入	\$ 104	註 4	—
				應收帳款	\$ 8,637	註 6	—
2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06	註 4	—
2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9,773	註 4	—
				應收帳款	\$ 11,373	註 6	—
				其他應收款	\$ 1,325	註 8	—
3	MEGTAS CO., LTD.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217	註 4	—
				應收帳款	\$ 36	註 6	—
3	MEGTAS CO., 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10,923	註 4	—
				應收帳款	\$ 377	註 6	—
3	MEGTAS CO., LTD.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038	註 4	—
3	MEGTAS CO., LTD.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79	註 4	—
				應收帳款	\$ 78	註 6	—
4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維修	\$ 344	註 4	—
				應收帳款	\$ 235	註 6	—
4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4,942	註 8	—
5	旺通科技(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勞務	\$ 50	註 4	—
6	MPI AMERICA INC.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416	註 4	—

7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佣金收入	\$ 2,424	註5	—
				應收佣金	\$ 2,520	註6	—
7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03	註4	—
				應收帳款	\$ 120	註6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5：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6：月結30-180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7：依雙方議定之租金價格。

註8：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9：係資金融通。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度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62,740	\$( 1,504)	\$( 1,504)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 股	\$ 573,502	\$ 686,177	18,267,987 (註6)	100%	\$ 509,374	\$ 28,929	\$ 24,894	旺矽 子公司 (註4) (註6)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34Gunseo-ri, Jikson-eub, Seobuk-gu, Ch eonan, Chungn am, 331-811, Korea	半導體裝備及 產業機械零附 件製造與加工 販賣商、陶器 及電子零附件 製造與販賣商	\$ 53,767	\$ 39,906	400,000	80% (註8)	\$ 40,265	\$ 8,759	\$ 5,728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中和街153號3 樓	專業半導體代 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244,510	\$ 21,119	\$ 24,152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旺通科技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嘉仁街100號1 樓	電信器材、電 子材料批發及 零售業、電子 零組件製造業	—	\$ 500	—	—	\$ —	—	—	旺矽 子公司 (註7)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均揚電子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興安里36鄰嘉 仁街98巷8號	高頻晶圓量測 之探針製造商	\$ 50,000	\$ 50,000	1,550,000	100%	\$ 1,644	\$ (351)	\$ (351)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A TRADING CORP.	Vistra (Anguilla) Limited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Albert Lake Driv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控 股	\$ 37,881	\$ 37,881	1,250,000	100%	\$ (68,397)	\$ (50,499)	\$ (50,499)	旺矽 子公司 (註5)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P.O. BOX 365,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60,269	\$ 6,249	—	長洛 子公司
MPA TRADING CORP.	MPI AMERICA INC.	2360 QUME DRIVE, SUITE C, SAN JOSE, CA	從事探針卡及 半自動點測機 買賣	\$ 36,366	\$ 36,366	1,200,000	100%	\$ (57,227)	\$ (50,513)	—	MPATC 子公司 (註5)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MEGTAS CO., LTD. 及MPI AMERICA INC.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外；其餘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4：本集團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於106年9月再增資USD2,000,000(折合新台幣60,180千元)；於107年4月辦理現金減資USD2,857,000(折合新台幣84,006千元)。

於107年年9月辦理現金減資USD936,870(折合新台幣28,669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計美金18,267,987元，計18,267,987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新增子公司-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106年9月增資USD2,000,000元(折合新台幣60,180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計美金2,000,000元，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持股比例為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5：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需求，新增轉投資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於106年5月投資USD650,000(折合新台幣19,689千元)；於106年7月投資USD450,000(折合新台幣13,686千元)；於106年9月投資USD150,000(折合新台幣4,506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計美金1,250,000元，計1,250,000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新增子公司-MPI AMERICA INC.，於106年5月投資USD600,000(折合新台幣18,174千元)；於106年7月投資USD450,000(折合新台幣13,686千元)；於106年9月投資USD150,000(折合新台幣4,506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PI AMERICA INC. 計美金1,200,000元，計1,200,000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持股比例為100%。

註6：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7年4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USD2,857,000(折合新台幣84,006千元)；於107年9月11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USD936,870(折合新台幣28,669千元)。

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6年5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彌補虧損USD172,330.42(折合新台幣5,171千元)。

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6年5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注銷匯回剩餘投資款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4,677千元)，辦理現金減資匯回予本公司。

註7：本集團於民國107年8月15日辦理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已於107年9月14日清算完成，匯回剩餘投資款4千元。

註8：為配合集團營運規劃，提昇資金運用效率，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8日提報董事會通過以每股5,000韓元收購MEGTAS CO., LTD. 20%股權，總投資成本13,861千元，以107年10月5日訂為收購日，共計收購100,000股，持股比例由60%增加至80%股權，該交易減少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4,576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USD 1,400,000 (\$46,917)	(註1)	USD 1,400,000 (\$46,917)	-	-	USD 1,400,000 (\$46,917)	\$ 6,231	100 %	\$ 6,231	\$ 55,000	\$15,852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USD 1,500,000 (\$52,033)	(註2)	USD 600,000 (\$20,813)	-	USD 600,000 (\$20,813)	-	\$ 539	-	\$ 151	- (註5)	\$40,273
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及銷售自產產品	USD 4,900,000 (\$143,558)	(註2)	USD 1,960,000 (\$57,423)	-	USD 1,960,000 (\$57,423)	-	-	-	-	- (註4)	-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LED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USD 16,000,000 (\$502,470)	(註2)	USD 16,000,000 (\$502,470)	-	-	USD 16,000,000 (\$502,470)	\$ 11,464	100 %	\$ 11,464	\$ 495,268	-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LED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USD 2,000,000 (\$60,180) 註冊資本額 USD 3,000,000 (\$90,270)	(註2)	USD 2,000,000 (\$60,180)	-	-	USD 2,000,000 (\$60,180)	\$ 8,462	100 %	\$ 8,462	\$ 56,583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外，其餘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售大陸轉投資公司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07年3月23日出售完成，匯回投資款至 MMI HOLDING CO., LTD 82,710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MMI HOLDING CO., LTD 認

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9,208 千元。

註 5：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清算大陸轉投資公司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清算完成，匯回投資款至 MMI HOLDING CO., LTD 28,080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MMI HOLDING CO., LTD 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1,733 千元。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USD 19,400,000 (NTD 609,567)	USD 20,810,272.42 (NTD 654,652)	NTD 2,470,159

註 1：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 2：核准投資金額包含：

- ①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清算完結之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 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 4,677 千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1,800,000(折合新台幣 54,111 千元)，尚有 USD1,644,142.42 元(折合新台幣 49,434 千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 ②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轉讓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予 MICRONICS JAPAN CO., LTD, 並於 107 年 4 月匯回轉讓價金 USD2,857,000(折合新台幣 84,006 千元)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 ③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清算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9 月匯回清算款 USD936,870(折合新台幣 28,669 千元)用以扣抵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業務銷售收入。

####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台灣	\$ 1,882,554	\$ 2,930,365	\$ 1,708,366	\$ 3,129,484
中國	1,317,664	265,011	1,144,462	394,757
美國	1,078,148	9,196	743,496	8,441
馬來西亞	—	—	228,875	—
韓國	28,856	2,725	35,644	5,316
其他國家	1,079,134	—	587,611	—
合 計	\$ 5,386,356	\$ 3,207,297	\$ 4,448,454	\$ 3,537,998

(註)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10%以上資訊如下：

107年度：無。

106年度：無。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

